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年 報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查詢網址：<http://www.sunrace.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一、發言人：

姓名：徐予霖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354-3900

電子郵件信箱：fiona@sunrac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永禎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03) 354-3900

電子郵件信箱：tonyyeh@sunrace.com

二、總公司、工廠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話：(03)354-39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憲章、王新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話：(02)2718-665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sunrace.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 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1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 名、取得情形.....	51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影響.....	1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8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
六、風險事項.....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各股東：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奉准成立，目前已成為世界主要全方位自行車內、外變速器專業製造廠之一。

公司成立後，有鑑於唯有建立自主關鍵技術及提昇製作品質，方能掌握市場商機，在此一信念之下，注重研發創新即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之一，目前已成功研發出多項專利產品並取得多國專利，且建立自有之外變速器品牌“Sun Race”。又為拓展歐美市場，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四季成功購入英國內變速器廠“Sturmey Archer”之主要生產設備、專利及品牌，使本公司晉升至國際內變速器生產及行銷之主要廠商。

以下謹就一〇八年度營業情形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108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133,401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0.80%，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 273,230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6.33%，且 108 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75,092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129,513 仟元，不利差異金額達 54,421 仟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實際	108 年預估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133,401	1,207,182	93.89
營業毛利	273,230	283,688	96.31
營業淨利	111,575	119,511	93.36
稅前淨利	104,927	97,782	107.31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0%	7.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6%	15.59%
營業利益(虧損)/實收資本(%)	18.60%	22.95%
稅前淨利(虧損)/實收資本(%)	17.49%	29.44%
純益率(%)	7.07%	10.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4	2.69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現有研發方向仍著重在高階產品的開發，尤其在專利技術的研究、新材料的應用、先進製程的開發的相關技術上。目前全球變速自行車的需求仍具有成長性，也正支持著本公司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持續精進，新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包括商業級內變速器、對應高齒數差之後變速器、內建自動扭力感應變速之電動自行車傳動系統等。

具市場價值的技術需要專利的保護，因此本公司對於專利極度重視，除設有專人處理專利事務外，也有一套完善之專利管理辦法，鼓勵研發人員申請專利，目前本公司已擁有包括英、德、美、日、中國大陸以及台灣等多國專利。

(二)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針對市場需求，持續積極研發並生產高品質之內、外變速器組件，並衍生配套的制動器組件，強調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內變速器產品特性，運用特有專業技術爭取高附加價值的客製訂單，以形成利基性的市場區隔，並增加市佔率及品牌強度。
- (2) 部分市場尋求合作代理商。
- (3) 持續調整產品設計及生產整合模式，達成最適生產條件，縮短客戶交期及降低生產成本。
- (4) 力行內部控制制度，以達藉由良好之管理創造利潤之目標。

2.預期銷售數量

經考量整體產業之趨勢及市場需求，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主要產品之合併銷售數量為傳動件組件(包含齒盤、變速器、變速把手) 6,271 仟個、制動器組件 347 仟個、零配件 6,515 仟個及其他產品。

3.重要產銷政策

- (1) 在生產方面落實 ISO-9002 之品保政策，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生產效率，提高產能，並且有效評估和協力廠商進行輔導與整合，確保零組件之品質、交期與成本，合乎本公司之需求目標。
- (2) 在銷售方面，除維持原有客戶對現有調整後產品線之認同度，並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具指標性的客製訂單，以創造更高之營收及利潤為目標。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投入充足的研發經費及人力，加速提升產品品質，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及獨特客製品給消費者，以期銷售之持續成長。

2.積極開發新產品，擴展市場空間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領導市場的產品，一方面提升公司品質形象，另一方面擴大市場占有率。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歐洲自行車市場因人口老齡化影響，電動助行車較傳統自行車銷售明顯成長，本公司將投入資源，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品。
- 2.因共享單車成為交通輔助工具逐漸風行，本公司將持續導入工業設計與人因工程，並加強產品品質及成本之控管，進而提升市佔率並創造企業獲利成長。
- 3.因日本央行持續實施負利率及量化寬鬆等貨幣政策，致日幣相對世界其他主要貨幣與新台幣仍很有可能相對貶值，業界領導廠商日本島野(Shimano)公司產品因此極具競爭力，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並持續爭取具指標性的客製訂單，以因應匯率影響對銷售的衝擊。
- 4.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停滯，基於疫病流行，各國不同程度地限制民眾活動內容及範圍，整體自行車產業受到嚴重衝擊，本公司持續積極爭取利基型產品訂單，以期降低所受衝擊的不利影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1 年 ● 成立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以往均仰賴國外進口的自行車變速器等相關零件，產品以內銷為主。
- 民國 64 年 ● 開始以“SunRace”品牌之自行車外變速器行銷國際。
- 民國 66 年 ● 開發完成 5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68 年 ● 開發完成 10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75 年 ● 開發完成 18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79 年 ● 開發完成 18 速 Index 外變速器，而後取得變速器四國專利。
- 民國 81 年 ● 開發完成 21 速 Index 外變速器。
- 民國 82 年 ● 開發完成 24 速 Index 外變速器，並在國內投資擴建生產線。
 - 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元。
- 民國 83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經濟部委託工研院執行“機械關鍵零組件技術發展計劃”而簽訂“合作契約書”及“技術授權契約書”。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變速器測試系統”。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飛輪線上自動化檢測系統”（部份經費由工業局生產自動化技術輔導計劃作補助）。
- 民國 84 年 ● 1 月份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擴及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簽訂“自行車後變速器飛輪系統之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之“產學合作目標導向研究計劃”，期間為 83 年 12 月 1 日至 85 年 11 月 30 日。
 -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萬元。
 - 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四屆磐石獎。
 - 自建三重廠辦大樓完成啟用。
- 民國 85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組靜態強度測試機”。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變速器測試系統”。
 - 榮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終極飛輪”及“旋轉式變速撥桿”榮獲台灣精品獎。
 - 以“旋轉式變速撥桿”榮獲優良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獎。
 -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現金增資伍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參佰萬元。
 - 為公司多角化經營，成立資訊事業部，從事軟硬體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 12 月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 民國 86 年 ● “凸輪式前變速器”榮獲台灣精品獎。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卡式飛輪齒片組自動裝配機」，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本體局部自動裝配」，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開發案，經「技審會」及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42,713.63 仟元，期間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與工業局及交通銀行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交通大學訂立技轉合約「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之輕量化研究」及「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之功能測試技術研究」各一份，期間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虎尾技術學院訂立技轉合約「內變速器傳動及控制機構設計及雛型製作」及「反向式非平行四速桿後變速器設計及雛型製作」各一份，期間均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工研院訂立技轉合約「內變速器傳動系統與飛輪組整合設計研究」，期間為 87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玖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陸仟貳佰參拾萬元。
 - 桃園蘆竹海湖廠動土興建廠房。
- 民國 87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組跳齒測試台」，期間為 87 年 3 月 13 日至 87 年 9 月 12 日。
 - 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捌佰玖拾捌萬肆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零伍佰柒拾柒萬陸仟元。
 - 獲選為第一屆“小巨人”廠商。
 - 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伍億零伍佰柒拾柒萬陸仟元。
 - 以“旋轉式變速把手”及“內變速花轂用控制把手”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88 年
- 以“上下鏈整合飛輪”榮獲 1999 創新自行車及零配件獎。
 - 盈餘轉增資伍仟零伍拾柒萬柒仟陸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零伍拾柒萬柒仟陸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零陸佰玖拾參萬壹仟貳佰元。
 - 於 8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上市備查函。
- 民國 89 年
- 於 1 月 10 日獲證期會通過股票上市申請案。
 - 公司搬遷桃園廠。
 - 3 月 27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 盈餘轉增資玖仟壹佰零參萬玖仟陸佰捌拾元、現金增資玖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捌仟柒佰玖拾柒萬零捌佰捌拾元。
 - 購入英國 SturmeY-Archer 內變速器廠之重要生產設備。
 - 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投資設廠。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 27 速變速系統」開發案，經「技審會」及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53,448 仟元，期間為 89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日與工業局及交通銀行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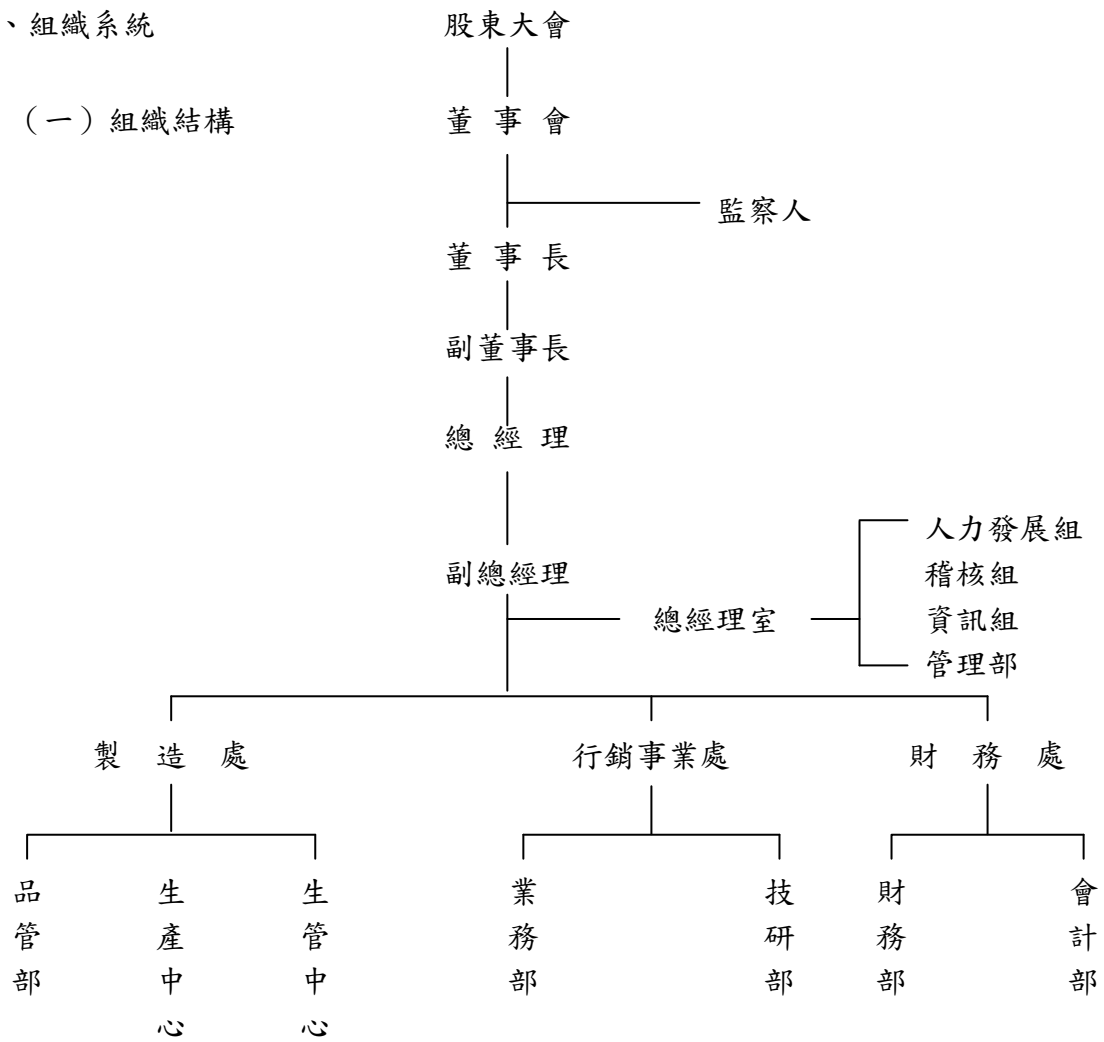
- 民國 90 年 ● 三速內變速器於桃園蘆竹廠開始量產。
● 大陸無錫廠開始量產。
- 民國 91 年 ● 以“自行車內變速傳動系統”及“自行車外變速傳動系統”榮獲第十屆台灣自行車精品獎。
● 五速內變速器於桃園蘆竹廠開始量產。
● 申請新式內變速器關鍵技術之「Multi-Speed Hub Gear」PCT 專利，通過 PCT/GB01/02320 號專利。
- 民國 92 年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模組化內速變器技術及產品」開發案，經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35,418 仟元，期間為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日與工業局及臺灣中小企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自行車五速內變速器系列” 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3 年 ● 處分三重閒置廠房。
● “自行車八速內變速器系列” 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4 年 ● “自行車三速內變速器系列” 三速 Rotary 系列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 減資貳億貳仟陸佰柒拾萬零捌佰捌拾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貳拾柒萬元。
- 民國 95 年 ● “自行車 27 速變速系統”與“自行車輪鼓式發電機” 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 處分美國日勝公司。
● 私募普通股 22,873,000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玖仟萬元整。
- 民國 96 年 ● 減資壹億陸仟壹佰零參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陸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元。
● 處分蘆竹閒置廠房。
- 民國 97 年 ● “高階自行車變速器”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2008 年輕金屬創作應用設計競賽社會組佳作。
● 開始以“Driven” 品牌之外變速器行銷國際。
- 民國 98 年 ● 以「城市自行車變速傳動系統模組技術計畫」開發案，經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通過。
● 於英國自行車展發表“兩段倒踩變檔內變速器”。
- 民國 99 年 ● 減資壹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元整。
- 民國 100 年 ● 於大陸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廠，並於同年開始量產。
● 轉投資事業 BUSINESS SUCCESS DEVELOPMENT INC.清算完結。
- 民國 101 年 ● 以「自行車中軸倒踩變檔傳動系統技術」開發案，經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通過。
- 民國 102 年 ● 大陸無錫廠清算完結。
- 民國 103 年 ● SUN RACE (BVI) HOLDING CO., LTD.清算完結
● SUN RACE CHINA CO., LTD.清算完結
- 民國 105 年 ● 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設立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私募普通股 14,476,582 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經證期局核備後掛牌上市。
- 民國 106 年 ● 自行車內變速器傳動系統獲得 2017 台灣精品獎。
● 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設立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 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元整。

民國 108 年 • 大陸廠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公司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整合及維護。 (2)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及其改進方案之擬議。 (3)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資產管理、總務事務及廠區安全、環境衛生管理。 (5)股務事宜。
財務部	資金調度及出納業務。
會計部	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生產中心	(1)生產計劃、委外託工事宜。 (2)廠務資產之工務保養及維護事項。
生管中心	(1)原物料採購及生產排程事宜。 (2)倉儲管理。 (3)生產設備之保養及維護。
技研部	(1)新產品、新模具、夾治具等之開發研究。 (2)專利之申請。 (3)國內外技術資料、同業資料之蒐集、整理、研究分析等。
品管部	原物料及成品檢驗。
業務部	(1)國內外業務銷售。 (2)新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徐義雄	男	107.6.26	3 年	92.6.26	722,471	1.44	830,841	1.38	760,138	1.27	-	-	台北大學社會系畢 大明產業(股)業務部經理	日馳企業(股)總經理 雷展投資(股)監察人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 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監察人 副總經理	林慧瑛 徐秀國 徐予霖	配偶 兄弟 父女	於下次董 事改選 時，考慮 增加獨立 董事席次
副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林慧瑛	女	107.6.26	3 年	92.6.26	660,990	1.32	760,138	1.27	830,841	1.38	-	-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 階經理人研習班	日馳企業(股)特助 雷展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徐義雄 徐予霖	配偶 母女	
董事	中華 民國	日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蘇偉倫	男	107.6.26	3 年	101.6.28	16,144,056	32.29	15,144,056	25.24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企管 系會計組畢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馳企業(股)執行長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 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徐予霖	配偶	
董事	中華 民國	葉永禎	男	107.6.26	3 年	107.6.26	449	-	30,516	0.0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 位學習碩專班畢 威京集團總管理處財務部副 理	日裕投資(股)董事長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璟慧	女	107.6.26	3 年	107.6.26	-	-	30,000	0.0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漢第實業(股)監察人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江岳峰	男	107.6.26	3 年	104.6.30	87	-	87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王振保	男	107.6.26	3 年	107.6.26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總會高級顧問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徐秀國	男	107.6.26	3 年	86.4.14	503,295	1.01	503,295	0.84	288	-	-	-	吳鳳高中畢	日裕投資(股)監察人	董事長	徐義雄	兄弟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王鳳閣	女	107.6.26	3 年	107.6.26	139,235	0.28	160,120	0.27	-	-	-	-	淡江大學中文系畢	慈濟志工 自由作家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游棟元	男	107.6.26	3 年	107.6.26	-	-	40,000	0.07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畢 竣隆機械工業(有)經理	尚騰機械(有)董事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

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義雄(40%)、林慧瑛(40%)、徐予霖(15.9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徐義雄	否	否	是						✓		✓	✓		✓	✓	0
林慧瑛	否	否	是						✓		✓	✓		✓	✓	0
蘇偉倫	否	是	是			✓			✓	✓	✓	✓	✓	✓	✓	0
葉永禎	否	否	是			✓		✓	✓	✓	✓	✓	✓	✓	✓	0
王璟慧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江岳峰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0
王振保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1
徐秀國	否	否	是	✓		✓			✓	✓	✓	✓		✓	✓	0
王鳳閣	否	否	否	✓		✓	✓	✓	✓	✓	✓	✓	✓	✓	✓	0
游棟元	否	否	是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義雄	男	61.5.26	830,841	1.38	760,138	1.27	-	-	台北大學社會系畢 大明產業(股)業務部經理	日馳企業(股)總經理 雷展投資(股)監察人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徐予霖	父女	於下次董 事改選 時，考慮 增加獨立 董事席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予霖	女	87.4.1	35,378	0.06	238,719	0.40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商學院市場行銷系畢	星百投資(有)董事長 雷展投資(股)董事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長	徐義雄 蘇偉倫	父女 配偶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蘇偉倫	男	87.1.1	38,719	0.06	235,378	0.39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企管系會計組畢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馳企業(股)執行長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徐予霖	配偶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慈鑫	男	76.7.27	30,000	0.05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漢第實業(股)董事長	-	-	-	
資訊組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全福	男	87.1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宏碁電腦(股)軟體工程師 華陽投顧(股)工程師	無	-	-	-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禎	男	89.12.1	30,516	0.0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專班畢 威京集團總管理處財務部副理	日裕投資(股)董事長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徐義雄	0	0	0	0	781	781	450	450	1.54	1.54	16,744	16,744	0	0	183	0	183	0	22.66	22.66	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董事	蘇偉倫																					
董事	葉永禎																					
董事	王璟慧	0	0	0	0	104	104	192	192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獨立董事	江岳峰																					
獨立董事	王振保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薪酬結構，包含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即出席車馬費，按出席情形領取之；董事酬勞視公司經營績效提撥不高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提撥，並依各席董事之出席率等因素比例分配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徐義雄.林慧瑛.蘇偉倫. 葉永禎.王璟慧.江岳峰. 王振保		江岳峰.王振保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葉永禎.王璟慧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慧瑛.蘇偉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徐義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徐秀國	0	0	115	115	288	288	0.50	0.50	0
監察人	王鳳閣									
監察人	游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徐秀國.王鳳閣.游棟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業 投資事 或母公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徐義雄	8,696	8,696	0	0	4,802	4,802	148	0	148	0	17.03	17.03	0
副總經理	徐予霖													
執行長	蘇偉倫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徐予霖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偉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徐義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義雄	0	224	224	0.28
	副總經理	徐予霖				
	執行長	蘇偉倫				
	協理	陳慈鑫				
	經理	葉永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於本公司常駐敘職之董事，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公司敘薪標準並衡量年度經營績效及獲利情況，故按月領有固定薪給；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公司年度若有獲利得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所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於108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22,351仟元及25,927仟元，佔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27.90%及19.0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亦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徐義雄	4	1	8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5	0	100	
董事	蘇偉倫	5	0	100	
董事	葉永禎	4	1	80	
董事	王璟慧	5	0	100	
獨立董事	江岳峰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5	0	100	
監察人	徐秀國	5	0	100	
監察人	王鳳閣	1	4	20	
監察人	游棟元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均會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

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徐秀國	5	0	100	
監察人	王鳳閣	1	4	20	
監察人	游棟元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發言人，作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關鍵性查核事項一如銷貨收入、存貨、進貨、投資及其他事項開會，並有圓滿的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股東會有提案權機制，股東會亦有適當的發言時間；平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之。 (二) 董監事部份每月均需申報，每月均可知悉；其他部份則參閱向集保申請停止過戶日產生之股東名冊。 (三) 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公司七席董事成員中，有二席女性董事(28.57%)；五席60歲以下董事(71.43%)；二席獨立董事(28.57%)。 (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後。 (四) 公司109年3月17日之董事會中，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是否與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具親屬關係、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是否遭主管機關懲戒…等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正在研議設置中。	研議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由專人作為溝通管道，並在公司網頁(http://www.sunrace.tw)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公司網站(http://www.sunrace.tw)設有「投資人資訊」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相關資訊亦已放置公司網站。 (三) 公司均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在規定期限前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2. 安排員工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其專業技能。 3. 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方和資方的溝通管道。 4. 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有相關課程，均會提供予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5. 投保董監責任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6. 已於公司網頁(http://www.sunrace.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109年度將編製開會通知－英文版，並依規定期限上傳指定網站。 3. 公司季度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七日前提報董事會並公告之。 4. 已於年報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務所 業務之國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或公 司業務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江岳峰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其他	蘇珊代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執行及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獎金及福利政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江岳峰	2	0	100	
委員	王振保	2	0	100	
委員	蘇珊代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17	1.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獎金案。 2.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12	1.審議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公司目前研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中。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均有適當的規劃，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並敦睦睦鄰，與社區及一般社會觀點相符。 (二) 本公司為生產自行車傳動件專業廠商，產業本身即具有節能減碳、運動、健康等特性，本公司對紙類、燈管、油料等各類需回收物資業已實施回收。 (三) (四) 本公司平時即執行隨手關燈、28度才開冷氣、節約用水、用電及用紙等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 (二)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種福利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頁，提供員工請假規則等資訊，使員工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演習、提供適當充足的防護工具。 (四) 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五) (六) 本公司遵循以下標準：ISO 4210、REACH、ROHS、CPSIA、加州65；部份產品通過CE認證。 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皆遵循政府法規與市場慣例，不得欺騙、誤導或其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關係之行為，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提供消費者及供應商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已揭露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www.sunrace.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研議中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自身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實務守則，但相關運作皆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處理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位處桃園市蘆竹區，略為偏遠，員工招募儘量優先聘用在地返鄉人才，創造就業機會、減少人才外移。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之經營皆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符合社會觀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誠信經營政策研議中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與方針，但本公司要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應秉持誠信原則執行業務。 (二) 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均依年度稽核計畫有效執行。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等，供員工遵循。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公司訂有授信制度，並訂有對客戶及廠商的評核機制以做為往來交易之參考。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相關事務。 (三) 公司規定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或企圖獲取任何廠商所提供之報酬、款項、佣金、招待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並提供適當檢舉管道，明訂違反規定之懲處。 (四) 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均依年度稽核計畫有效執行。 (五) 將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設置員工申訴／性騷擾申訴專用箱；本公司並設有人事評定委員會，專責處理相關事務。 (二) 本公司設有人事評定委員會，負有保密之責任。 (三) 本公司設有人事評定委員會，負有保密之責任，當事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關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研議中	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本身之誠信守則，但相關運作皆會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處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本公司訂定之規章：

- (1) 內部控制制度；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
- (12)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 (1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查詢方式：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
(<http://www.sunrace.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08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義雄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副董事長	林慧瑛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董事	蘇偉倫	108.5.13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2
		108.6.14		從文化與科技展望知識經濟的未來	2
		108.11.15		加決經濟轉型投資臺灣	2
董事	葉永禎	108.8.29 ~108.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王璟慧	108.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7.17		108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江岳峰	108.2.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透APG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6
		108.3.27		107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
獨立董事	王振保	108.5.7	臺灣證券交易所	ESG投資推廣論壇	3
		108.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游棟元	108.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義雄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 年 6 月 28 日	1.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2.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108 年 9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108 年 9 月 2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並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發放完畢。
	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已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上傳交易所指定網站。
	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經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已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上傳交易所指定網站。
	5.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變更登記完成。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票決結果，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2. 本公司 108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7 日	1.通過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 2.通過銀行額度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108 年 3 月 19 日	1.通過 107 年度決算書表案。 2.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討論案。 6.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7.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8.通過申請銀行貸款額度案。 9.通過大陸轉投資事業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案。 10.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除部份議案需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或討論者外，餘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108 年 5 月 10 日	1.報告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通過敦聘本公司薪酬委員案。 7.通過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8.通過申請銀行貸款額度案。 9.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0.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1.通過股東會議案討論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除部份議案需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或討論者外，餘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108 年 8 月 12 日	1.報告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報告投保董監責任險內容。 3.訂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案。 4.訂定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日期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通過擬資金貸與大陸轉投資事業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案。 1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 13.通過銀行貸款額度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除部份議案需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者外，餘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108 年 11 月 8 日	1.報告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狀況。 3.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4.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銀行額度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109 年 1 月 8 日	1.通過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 2.通過銀行額度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109 年 3 月 17 日	1.報告本公司有關「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 2.通過 108 年度決算書表案。 3.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討論案。 12.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3.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14.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除部份議案需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或討論者外，餘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109 年 5 月 5 日	1.報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狀況。

	3.報告投保董監責任險內容。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8.通過申請銀行貸款額度案。 執行情形：以上各案，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詳見下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王新元	108/01/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2.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1,550		26		33	59	108/01/01-108/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係支付會計師交通費等。
	王新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 名	108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4 月 30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董事長	徐義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0	0	0	0
董事	日倉投資 (股)	0	0	0	0
董事	葉永禎	0	0	0	0
董事	王璟慧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岳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	0	0	0
監察人	徐秀國	0	0	0	0
監察人	王鳳閣	0	0	0	0
監察人	游棟元	0	0	0	0
經理人	徐義雄	0	0	0	0
經理人	徐予霖	0	0	0	0
經理人	蘇偉倫	0	0	0	0
經理人	陳慈鑫	0	0	0	0
經理人	葉永禎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日倉投資(股) 代表人:魏秀琴	15,144,056	25.24	-	-	-	-	-	-	
日裕投資(股) 代表人:葉永禎	1,222,491	2.04	-	-	-	-	-	-	
徐義雄	830,841	1.38	760,138	1.27	-	-	林慧瑛 徐偉城 徐秀國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文春	790,447	1.32	-	-	-	-	-	-	
林慧瑛	760,138	1.27	830,841	1.38	-	-	徐義雄 徐偉城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林滿	697,841	1.16	-	-	-	-	-	-	
徐偉城	597,000	1.00	-	-	-	-	徐義雄 林慧瑛	二親等內親屬	
黃慧禎	552,210	0.92	-	-	-	-	-	-	
蘇魏秀枝	541,255	0.90	-	-	-	-	-	-	
徐秀國	503,295	0.84	-	-	-	-	徐義雄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8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第實業(股)公司	-	-	813,083	81.31%	813,083	81.31%
Business Alliance Ltd.	9,413,000	100%	-	-	9,413,000	100%
Techno Sun Ltd.	-	-	1,065,000	100%	1,065,000	100%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Business First Ltd.	-	-	8,018,000	100%	8,018,000	100%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4.07	10	180,000	1,8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84.07.13 經(84)商 109042 號函
85.09	-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面額	-	85.09.24 經(85)商字 第 115364 號函
85.11	10	19,300,000	193,000,000	19,300,000	19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	-	85.11.14 經(85)商字 第 1199621 號函
86.06	12	79,000,000	790,000,000	36,230,000	36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300,000	-	86.06.24 經(86)商字 第 109815 號函
87.08	-	79,000,000	790,000,000	40,577,600	405,776,000	盈餘轉增資 14,49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984,000	-	87.08.21 經(87)商字 第 122724 號函
87.12	18	79,000,000	790,000,000	50,577,600	505,776,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87.12.17 經(87)商字 第 140689 號函
88.07	-	79,000,000	790,000,000	60,693,120	606,931,200	盈餘轉增資 50,57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577,600	-	88.07.22 經(88)商字 第 088126394 號函
89.09	16	79,000,000	790,000,000	78,797,088	787,970,880	現金增資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1,039,680	-	89.09.11 經(89)商字 第 133766 號函
94.12	-	79,000,000	790,000,000	56,127,000	561,270,000	減資 226,700,880	-	94.12.06 經授商字第 09401242260 號函
96.02	3.8	79,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	790,000,000	私募普通股 228,730,000	-	96.02.08 經授商字第 09601029730 號函
96.06	-	79,000,000	790,000,000	62,897,000	628,970,000	減資 161,030,000	-	96.06.12 經授商字第 09601128190 號函
99.08	-	79,000,000	79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128,970,000	-	99.08.13 經授商字第 09901185150 號函

107.12	13.85	79,000,000	79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107.12.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62590 號函
--------	-------	------------	-------------	------------	-------------	------------------	--	--------------------------------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上市公司 60,000,000 股	19,000,000 股	79,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 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79,000,000	79,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充實財務結構	未定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5	14,700	22	14,777
持 有 股 數	0	0	18,087,550	40,739,752	1,172,698	6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30.15	67.90	1.9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0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192	528,098	0.88
1,000 至 5,000	4,299	8,956,574	14.93
5,001 至 10,000	661	5,177,848	8.63
10,001 至 15,000	203	2,572,033	4.29
15,001 至 20,000	111	2,031,410	3.39
20,001 至 30,000	115	2,922,212	4.87
30,001 至 50,000	86	3,391,549	5.65
50,001 至 100,000	63	4,547,431	7.58
100,001 至 200,000	22	3,116,520	5.19
200,001 至 400,000	11	3,384,866	5.64
400,001 至 600,000	8	3,925,645	6.54
600,001 至 800,000	3	2,248,426	3.75
800,001 至 1,000,000	1	830,841	1.3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2	16,366,547	27.28
合 計	14,777	60,0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日倉投資(股) 代表人:魏秀琴	15,144,056	25.24
日裕投資(股) 代表人:葉永禎	1,222,491	2.04
徐義雄	830,841	1.38
王文春	790,447	1.32
林慧瑛	760,138	1.27
林滿	697,841	1.16
徐偉城	597,000	1.00
黃慧禎	552,210	0.92
蘇魏秀枝	541,255	0.90
徐秀國	503,295	0.8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0.60	99.5	24.70
	最 低	23.20	17.2	13.25
	平 均	30.12	47.72	18.58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70	19.51	17.06
	分 配 後	不適用	19.51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50,575	6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1.34	2.69	0.3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	1	不適用
	無 償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2.48	17.74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37.65	47.7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7%	2.1%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〇．〇一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 0.8 元；

(2) 股票股利：0 元；

合計新台幣 4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將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108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提撥金額均為 1,000,000 元，提撥比率均為 0.96%，在章程所訂範圍內。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無配發)。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若與股東會決議有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上述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實際分配情形	107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881,000	1,881,000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881,000	1,881,00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贖回下列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103-1 期） 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10/14
面 額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 元
利 率		2.5%
期 限		5 年期 108/10/14 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本債之日起滿一年六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 股 ） 辦 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內容

- 1.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1.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各項目佔營業額比率

項 目	營業比重 % (108 年度)
傳動器組件	88.14
制動器組件	1.96
零 配 件	9.72
其 他	0.18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傳動器組件：

A.變 速 器：

- a.內變速器：裝置於後輪軸或五通部，由行星齒輪系組成，以手撥桿或旋轉變撥桿，帶動變速機構，以不同速比產生變速功能。
- b.前變速器：裝置於座管上，經由變速桿的牽引而左右移動，撥動鏈條上下鏈。
- c.後變速器：裝置於後叉端，經由變速桿的牽引而左右移動，帶動鏈條上下鏈。

B.齒 盤：

- a.飛 輪：裝置於後花鼓上，由數片齒數不同的齒片組合而成，經由前後不同數比，以產生不同的速度。
- b.大齒盤：該產品主要用途係構成前變速系統關鍵零組件，為自行車傳動之心臟。

C.變速把手：裝置於握把上，以手撥動或旋轉變速桿，牽引前後變速器進行變速功能。

2.制動器組件：煞車系統零組件，有內裝於花鼓的鼓式煞車與倒踩煞車，還有作用於輪框的夾器類，以及碟煞。本公司以產銷內裝於花鼓的鼓式煞車為主要品項。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是以自行車各項零組件其生產技術與現行生產技術有相關性之產品及現有產品功能之提升，並結合市場發展趨勢，未來計劃開發之項目如下：高階多速變速器系統零組件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8 年中美貿易戰升溫，美國對中國生產的自行車產品加徵關稅後，自中國輸美的低階自行車生產線陸續遷移至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而高附加價值產品有移回台灣生產的趨勢；不過變速系統零組件一向為自行車的關鍵零組件，尤其是技術門檻高的內變速器與高階外變速器仍享有較高的利潤空間，在這個領域目前全球僅有少數廠商可以供應，台灣日馳、日本島野、義大利 Campagnolo（只有生產外變速器）及美國速聯，其中日本島野仍為領導廠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自行車產業分工精細，自上游原料(鋼鐵、鋁合金、塑膠為三大主要原料)、零件加工，再到中游的傳動、車架、剎車、轉向、車輪系統廠商，最後下游為巨大、美利達等成車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每年自行車需求量約一億一千萬輛，整體需求穩定，其中估計約一半為變速車種，而內變速車又主要以歐洲與日本為最大市場，近年由於國際上對於休閒概念的提昇及高技術零組件備受重視，加上城市交通壅塞問題與環保意識抬頭，公共自行車系統不僅在歐美各大城市陸續建置，台北市 U-bike 及中國大陸的共享單車風行也有目共睹，可預見未來各都會區勢必將如歐洲大力推動自行車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日益嚴重之交通與能源問題。未來預估之自行車要求會趨於舒適取向與交通工具需求，因此產品零件的耐用度與易維護性將是一重點，而內變速器的發展更為此提供一良好的選擇，其乾淨、方便的優點隨著內變速器速別與操控的增進，已經成為自行車變速的另一主流，台北市 U-bike 就是採用內變速器系統。

雖然中國大陸內需的共享單車市場已退燒，然而該市場的共享單車本來就不是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因為中國大陸內需的以單速車為主。

本公司主要著眼在接下來這些共享單車品牌的國際戰場，歐美各大城市也持續

有共享單車運行，這兩年最蓬勃發展的就是美國，Uber 與 Lyft 同時都將業務擴展到共享單車領域。未來歐美城市的共享單車都會需要搭配內變速器。

而不僅僅是汽車，自行車發展也有朝電動化的趨勢，一方面因應全球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許多歐洲老年人仍然喜歡以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但是體力確有力不從心的問題，電動輔助自行車正可以呼應此一需求，而且不只是老年人，現代人缺乏運動，電動自行車也可以延長一般人的騎乘距離但仍保有踩踏的樂趣與達到運動的效果，依據 Bike Europe 報導，2010 年歐洲電動自行車已銷售百萬台以上，不難看出此一市場的潛力。而且歐洲的電動自行車多為城市自行車款，因此同樣的也會希望搭配內變速器，延續原本的使用習慣。

(4) 競爭情形

內變速器目前全世界主要由本公司與 Shimano 兩家廠商供應(另一競爭廠商 SRAM 已經停產內變速器)。

目前市場上高階 12 速登山車後變速器主要供應商有 Shimano 與 SRAM，因此儘管台灣指標組車廠也都必須向國外廠商購買關鍵變速零組件。高階 12 速變速器在製造精密度、產品可靠度的要求都超出既有產品甚多。本公司也積極研製相關產品，而競爭對手也布局許多關鍵技術專利，都必須仔細迴避，並需創新專利性技術來達成必要的重要功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5,319 仟元；(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為：內建自動扭力感應變速之電動自行車傳動系統、商業級內變速器、對應高齒數差之後變速器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以維持原有客戶對產品之認同度，並加強利基型產品之客製化銷售作為市場區隔，以利開發新客戶，爭取較高附加價值；並且開發使用簡單便利的產品擴大自行車的消費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則繼續結合研發及行銷資源推動高階產品之銷售，以創造優質品牌形象為策略目標，達成企業持續性之獲利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 灣	353,015	31.15	419,544	33.02
荷 蘭	287,039	25.33	221,349	17.42
中 國	155,862	13.75	324,464	25.53
英 國	130,148	11.48	83,339	6.56
其 他	207,337	18.29	222,022	17.47
合 計	1,133,401	100.00	1,270,71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經濟部國貿局自行車主要零件進出口統計資料，由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整理，登載其網站之資訊，國內自行車相關零件(項目包括輪轂、飛輪之鏈輪、煞車鋼線及其零件、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曲柄齒輪及其零件、腳踏車用變速器、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軸心、腳踏車用把手等)108 年度台灣出口銷售總值約為美金 461,4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4,011,410 仟元)，本公司 108 年度出口之外銷淨額為新台幣 894,098 仟元，佔台灣出口相關零件之外銷金額 6%左右。

本公司主要生產自行車用內、外變速器系統兩種傳動器組件產品，內變速器車種主要使用地區為歐洲及日本，內變速自行車之供需狀況，由於全球城市公用自行車的推行而逐漸有升溫的跡象。

本公司於 2001 年進入西歐市場，且係取得為當地使用者熟悉之產品品牌”Sturmey Archer”行銷，經過去多年的努力，除原西歐市場成長外，在德國亦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而德國為目前歐洲自行車用內變速器最大消費國；外變速器產品線，中高階以上產品的銷售比重已逐漸提升，故較不受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的影響。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自行車傳動器組件相較自行車其他組件、零配件，屬技術較密集的產業，除需資金投入廠房設備外，技術經驗之累積及產品之開發研究乃為業者競爭勝出的法門，且經開發成功之產品往往申請專利保護而行銷全球，故新競爭者進入此產業相當困難，未來之供給多將由市場上現有廠商提供。

(2) 有利因素

a. 產業優勢

由於傳動器組件直接且立即影響自行車消費者的騎乘感受，市場領導廠商技術專利權布局較深，產業進入技術門檻屬相對為高，本公司亦致力於建立自主技術，並擁有相關多項關鍵專利及專門技術，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樂觀。

b. 研究發展能力強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研發部門持續朝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發展，並招募碩士級以上人才，以擴大穩定質優的研發人員，另依政府相關規定申請研發替代役人員增補較長期穩定的高素質研發人力。再者，本公司經過多年強化研究發展之投資，各種研發與測試設備建置完善，具備相當規模，並累積相當數量的專門技術，對於新產品與技術發展也是具有相當大的益助。

c. 自有品牌行銷世界

本公司累積四十餘年之產銷經驗，以”SunRace”及”Sturmey Archer”品牌行銷世界，產品行銷網路遍布全球，產品品質深獲肯定；於 84 年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四屆國家磐石獎及 87 年榮獲第一屆「小巨人」廠商。多年來，也是台灣精品獎的常客。

d. 產業競爭程度較低

由於傳動器之產銷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品牌認同等特性，其他競爭廠商若要同時具備這些競爭優勢，通常須累積多年之技術及相當數額的資金等，方能打入該產業之市場，故新廠商不易取代歷史悠久、擁有多項專利權及技術研發能力之現有廠商，致產業競爭程度較低。

- e. 與各上游衛星工廠，長期配合，關係良好

本公司長期以來均與原物料供應商保持相當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由歷年往來經驗得知，原物料供應來源尚屬順暢無虞。

(3)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勞工成本上揚

國內勞工意識抬頭，加上國內勞工對休閒之要求日漸提高，配合加班意願淡泊，而產生供需失調現象；目前在產製傳動器組件及制動器組件之部分製程中，仍需由人工裝配，生產成本亦隨之提高。其因應對策如下：

- 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創新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
- 開發自動化之機器設備，期以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代替人力，以降低生產成本。
- 本公司除了引進外勞以彌補國內勞工不足外，並且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增加員工個人之生產值。

- b. 日商島野（SHIMANO）仍堅守中、低價位產品市場，作為阻擋競爭廠商崛起的手段。其因應對策如下：

- 持續提升產品等級，加強自身產品競爭力，爭取重要客戶合作客製化產品。
- 注意產品動向，加強專利研發，冀以在產品發展上取得先機。

- c. 大陸、東南亞等地區之同業削價競爭。其因應對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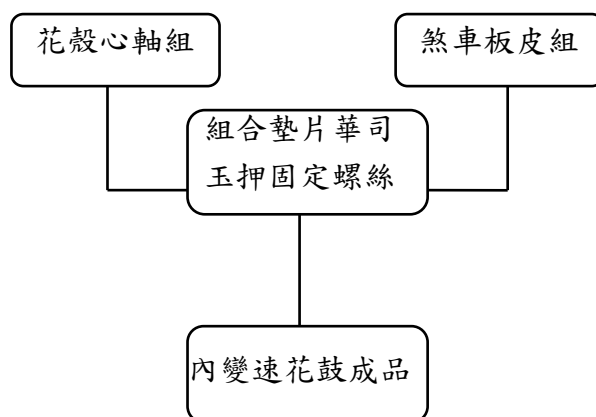
- 不定期出國造訪客戶，爭取直接訂單。
- 大陸外銷市場是以 OEM 代工、低價位產品為主力，本公司則努力朝向高附加價值、中高價位之定位，藉以區隔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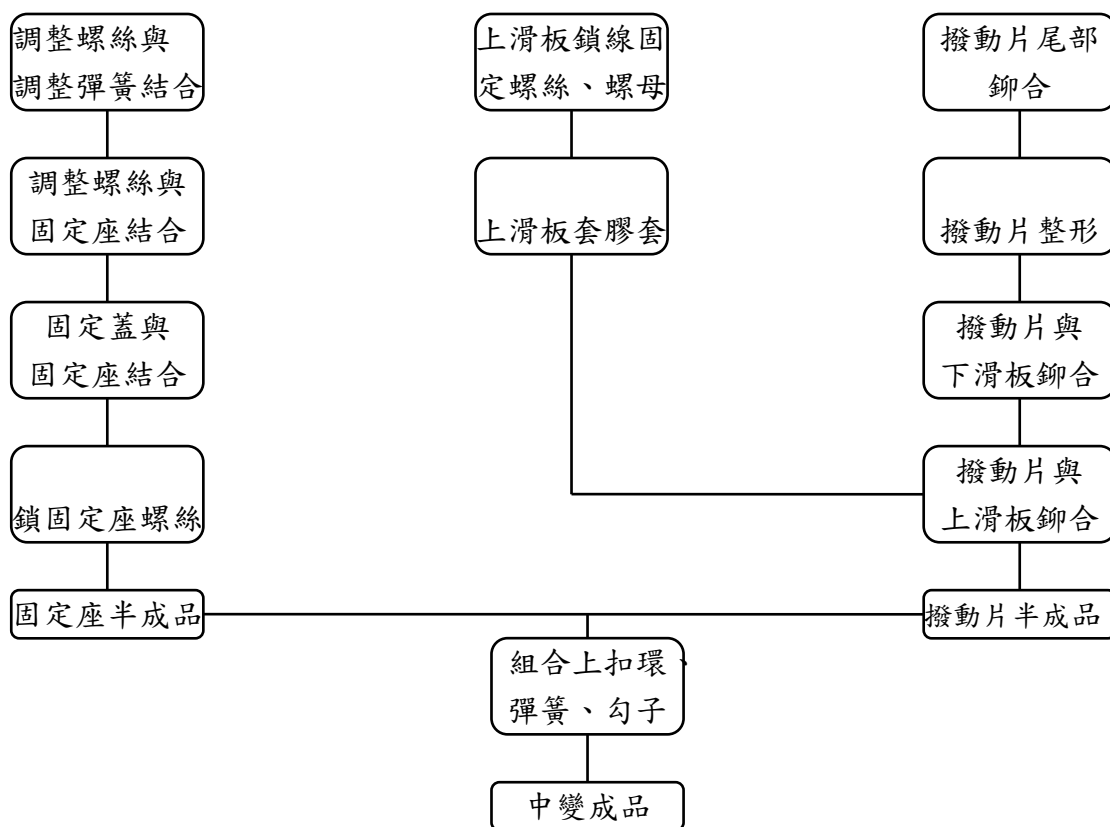
A. 傳動器組件：

1. 變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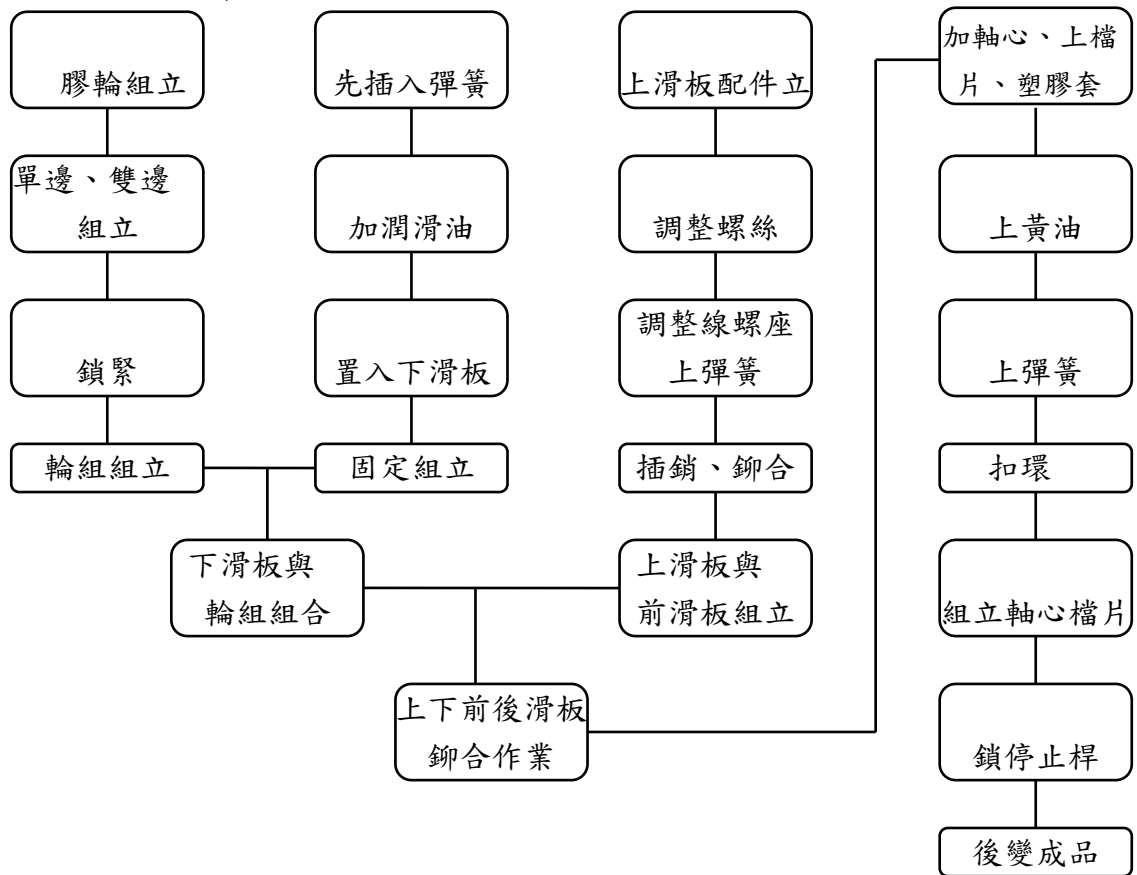
- (1) 內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運用行星齒輪系機構帶動花鼓運作，其技術層次較傳統外變器為高，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 (2) 前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控制大齒盤速別變換操作之用，又因其和變速桿連結方式之不同而分別有上拉式及下拉式之區分。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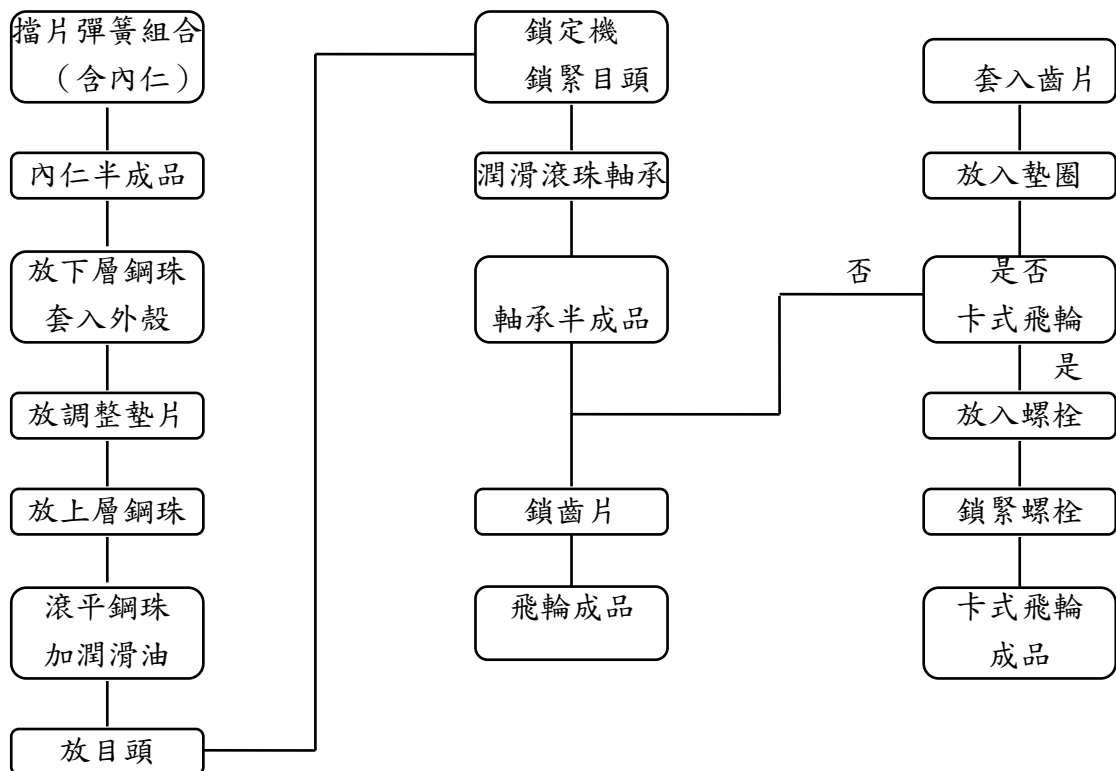


(3) 後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控制飛輪速別變換操作之用。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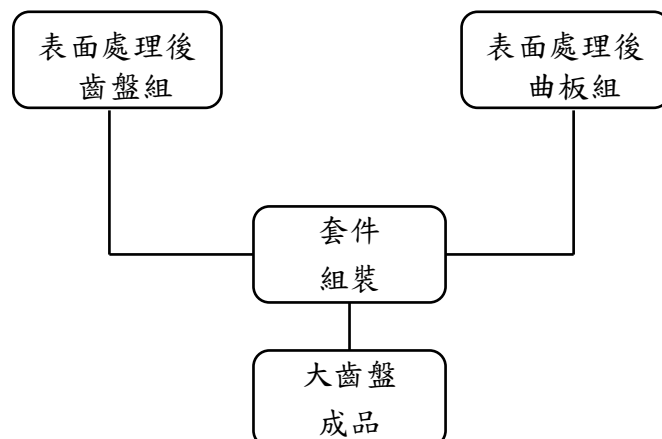


2. 齒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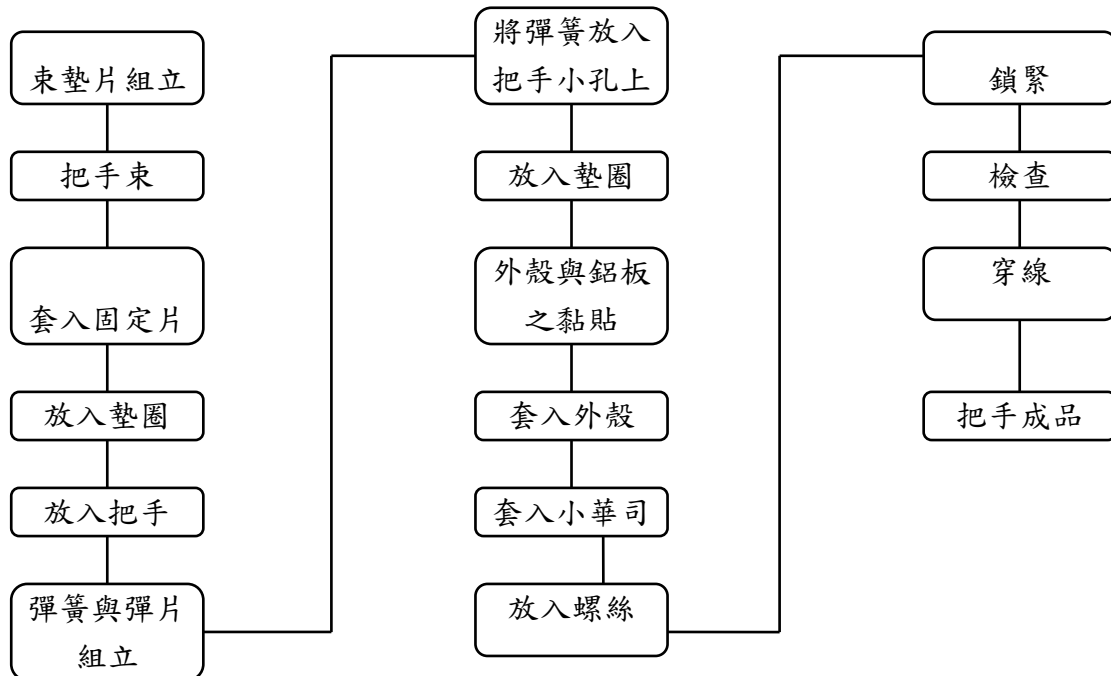
- (1) 飛 輪：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帶動後輪使自行車前進之用，而操作方式係將其以鍊條和大齒盤連結傳動，以帶動後輪旋轉前進。此產品依其速別之不同，分別將大小及設計不同之齒片結合成一體。變速時只需調動變速桿來帶動後變速器以使其在不同齒片上下移動即可。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 (2) 大 齒 盤：該產品主要用途係構成前變速系統關鍵零組件，為自行車傳動之心臟。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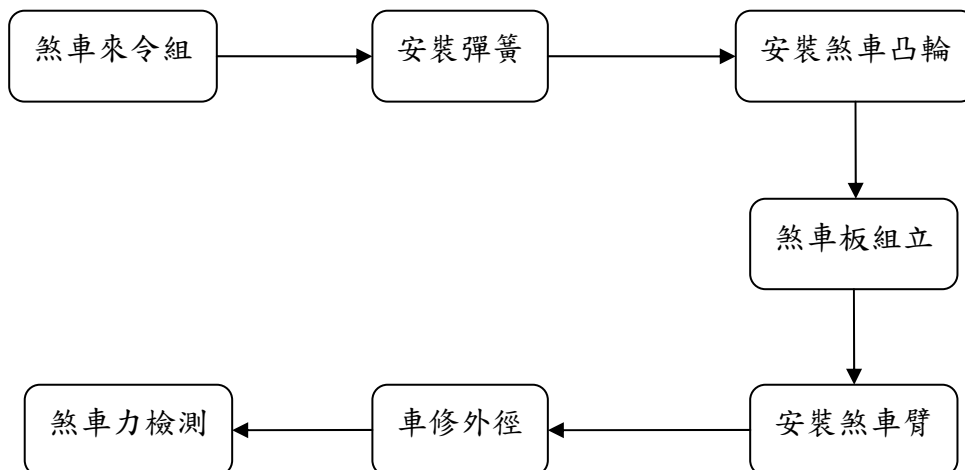


3. 變速把手：該產品之主要用途係為控制整個系統速別變換操作之用，一般變速桿分為左右變速桿，分別置於手把兩端。左變速桿用來控制前變速器，右變速桿則用來控制後變速器。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B.制動器組件：

鼓式煞車：利用煞車把手拉動煞車線，進而帶動花鼓內的兩片弧形的煞車來令朝外擴張，摩擦花鼓內壁的金屬煞車鼓，來達到煞車的目的。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自行車變速器之主要零件來源為圓鐵、鐵板等，經沖製、鍛造、電鍍、熱處理等程序而完成，而目前國內鋼鐵業技術水準與全球同步，故在原料之供應上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V	45,541	12.49	無	中鋼	146,967	24.84	無	廠商 V	9,450	10.24	無
2	廠商 U	36,889	10.12	無								
3	中鋼	36,517	10.02	無								
	其他	245,606	67.37		其他	444,802	75.16		其他	82,876	89.76	
	進貨淨額	364,553	100.00		進貨淨額	591,769	100.00		進貨淨額	92,326	100.00	

108 年度降低庫存，故進貨亦減少。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7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turmey-Archer Europa B.V.	286,262	25.26	實質關係 人	Sturmey-Archer Europa B.V.	219,359	17.26	實質關係 人	Sturmey-Archer Europa B.V.	68,401	28.99	實質關係 人
2	客戶 O	124,673	11.00	無					客戶 O	28,644	12.14	無
	其他	722,466	63.74		其他	1,051,359	82.74		其他	138,871	58.87	
	銷貨淨額	1,133,401	100.00		銷貨淨額	1,270,718	100.00		銷貨淨額	235,916	100.00	

108 年度營運狀況下降，整體銷售下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傳動器組件	6,370	5,785	730,689	7,800	7,087	878,202
制動器組件	410	368	21,726	540	482	22,360
零 配 件	13,340	12,121	105,693	28,950	26,315	217,148
其 他	-	-	-	3,660	3,320	63,054
合 計	20,120	18,274	858,108	40,950	37,204	1,180,76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傳動器組件	1,598	283,914	3,770	715,081	1,734	293,111	4,061	835,611
制動器組入	21	1,044	329	21,173	18	993	431	23,223
零 配 件	524	13,752	2,418	96,360	477	14,903	2,098	99,812
其 他	39	491	2	1,586	89	1,635	7	1,430
合 計	2,182	299,201	6,519	834,200	2,318	310,642	6,597	960,07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料

109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93	89	85
	間接人員	73	75	72
	合 計	166	164	157
平 均 年 歲		42.2	41.5	41.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08	6.0	7.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	12	10
	大 專	56	54	59
	高 中	54	54	49
	高 中 以 下	45	44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自行車變速器之裝配，在組裝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在廢水處理方面，只有生活廢水產生，本公司均有依規定方式排放至污水下水道。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自民國 85 年起即成立台灣日馳企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情形如下：

(1) 公司福利措施：

- ① 員工酬勞
- ② 員工認股
- ③ 年終獎金

- ④員工退休金
- ⑤伙食津貼
- ⑥勞、健保及國外出差旅遊平安險
- ⑦定期提撥福利金

(2)職工福利措施：

- ①員工生育、傷病、殘廢、死亡、結婚等福利金之補助
- ②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生日當月發予員工購物禮券
- ③員工團體保險
- ④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本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地區子公司，有關該轉投資事業福利措施之情形如下：

- 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 ②結婚賀禮
- ③生育賀禮
- ④撫慰金、因工傷住院慰問金
- ⑤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經濟效益、績效考核，頒發優秀員工年終獎勵金。
- ⑥工傷保險待遇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和參加外部進修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有關台灣員工退休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本公司依照勞退新制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有關該轉投資事業的中國大陸員工退休事宜，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由於平常很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長期借款	本公司及 華南銀行	109.03.30~ 110.04.30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止，貸款餘額為 NT \$185,000 仟元，目 前利率為 2.21%。	以廠房作為擔保品，本 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二)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006,683	1,150,525	1,635,479	934,054	843,950	1,020,8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06	520,202	460,087	435,709	436,191	533,366
無 形 資 產		2,568	3,001	3,517	356	1,046	2,441
其 他 資 產		77,699	63,907	63,372	58,143	27,373	78,126
資 產 總 額		1,622,056	1,737,635	2,162,455	1,428,262	1,308,560	1,634,76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06,108	516,290	1,118,450	502,141	466,386	402,354
	分配後	註三	576,290	1,168,450	542,141	486,386	—
非 流 動 負 債		214,238	234,708	284,474	258,438	239,194	208,66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20,346	750,998	1,402,924	760,579	705,580	611,019
	分配後	註三	810,998	1,452,924	800,579	725,58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1,710	986,637	759,531	667,683	602,980	1,023,742
股本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7,593	47,593	—	—	—	47,59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70,362	350,579	264,813	171,453	100,222	393,682
	分配後	註三	290,579	214,813	131,453	80,222	—
其 他 權 益		(16,245)	(11,535)	(5,282)	(3,770)	2,758	(17,53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01,710	986,637	759,531	667,683	602,980	1,023,742
	分配後	註三	926,637	709,531	627,683	582,980	—

註一：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865,140	966,342	1,476,136	847,544	717,712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984	443,763	441,404	433,307	434,313	NA
無 形 資 產		2,568	3,001	3,517	356	1,046	NA
其 他 資 產		294,598	308,032	218,788	126,003	129,909	NA
資 產 總 額		1,604,290	1,721,138	2,139,845	1,407,210	1,282,980	NA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88,342	499,793	1,095,840	481,089	440,806	NA
	分配後	註二	559,793	1,145,840	521,089	460,806	NA
非 流 動 負 債		214,238	234,708	284,474	258,438	239,194	NA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02,580	734,501	1,380,314	739,527	680,000	NA
	分配後	註二	794,501	1,430,314	779,527	700,000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1,710	986,637	759,531	667,683	602,980	NA
股 本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NA
資 本 公 積		47,593	47,593	—	—	—	NA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70,362	350,579	264,813	171,453	100,222	NA
	分配後	註二	290,579	214,813	131,453	80,222	NA
其 他 權 益		(16,245)	(11,535)	(5,282)	(3,770)	2,758	NA
庫 藏 股 票		—	—	—	—	—	NA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NA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01,710	986,637	759,531	667,683	602,980	NA
	分配後	註二	926,637	709,531	627,683	582,980	NA

註一：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二)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33,401	1,270,718	1,339,712	954,821	902,935	235,916
營業毛利	273,230	326,546	366,108	258,697	205,019	56,341
營業損益	111,575	137,701	214,731	122,252	72,176	27,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8)	38,947	(49,118)	(16,971)	14,965	1,449
稅前淨利	104,927	176,648	165,613	105,281	87,141	29,1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119	136,076	135,664	89,920	72,685	23,3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0,119	136,076	135,664	89,920	72,685	23,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27)	(6,563)	(3,816)	(5,217)	(7,829)	(1,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92	129,513	131,848	84,703	64,856	22,0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119	136,076	135,664	89,920	72,685	23,3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75,092	129,513	131,848	84,703	64,856	22,0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三)	1.34	2.69	2.71	1.80	1.45	0.39

註一：104~108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 業 收 入	1,113,369	1,248,457	1,285,263	888,541	813,942	NA
營 業 毛 利	260,941	314,366	362,777	242,431	187,946	NA
營 業 損 益	125,407	153,523	227,495	116,134	65,239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78)	22,001	(61,981)	(13,056)	18,468	NA
稅 前 淨 利	102,529	175,524	165,514	103,078	83,707	NA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119	136,076	135,664	89,920	72,685	NA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NA
本 期 淨 利 (損)	80,119	136,076	135,664	89,920	72,685	NA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027)	(6,563)	(3,816)	(5,217)	(7,829)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92	129,513	131,848	84,703	64,856	NA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119	136,076	135,664	89,920	72,685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092	129,513	131,848	84,703	64,856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NA
每股盈餘(元)(註二)	1.34	2.69	2.71	1.80	1.45	NA

註一：104~108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4	吳佳鴻、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5	郭鎮宇、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6	郭鎮宇、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7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08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4	43.22	64.88	53.25	53.92	37.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23	234.78	226.91	212.55	193.07	231.06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247.89	222.84	146.23	186.01	180.96	253.71
	速 動 比 率	110.90	88.61	100.47	103.79	92.27	112.67
	利息保障倍數	22.74	21.08	20.89	17.30	14.55	31.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5.58	6.08	4.89	4.81	1.18
	平均收現日數	67.46	65.41	60.03	74.64	75.88	76.27
	存貨週轉率(次)	1.43	1.61	2.13	1.70	1.93	0.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3.37	3.66	3.40	3.55	0.94
	平均銷貨日數	255.24	226.70	171.36	214.70	189.11	31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59	2.99	2.19	2.16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5	0.75	0.70	0.77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0	7.34	7.94	6.96	6.63	1.42
	權益報酬率(%)	8.06	15.59	19.01	14.15	12.74	2.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9	29.44	33.12	21.06	17.43	4.86
	純 益 率(%)	7.07	10.71	10.13	9.42	8.05	9.88
	每股盈餘(元)	1.34	2.69	2.71	1.80	1.45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9	8.44	18.86	21.63	(3.60)	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20	61.85	129.70	105.10	59.5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3	(0.41)	12.37	7.10	(1.47)	—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80	1.75	1.38	1.61	1.88	1.75
	財 務 槓 桿 度	1.05	1.07	1.04	1.06	1.10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本期獲利能力下降，主係其他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 本期現金流量上升，主係本期存貨減少所致。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6	42.68	64.51	52.55	53.00	NA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11	275.22	236.52	213.73	193.91	NA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222.78	193.35	134.70	176.17	162.82	NA
	速 動 比 率	92.51	66.65	91.75	100.19	79.88	NA
	利息保障倍數	22.25	20.95	20.88	16.96	14.02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5.47	6.06	4.83	4.61	NA
	平均收現日數	68.60	66.72	60.23	75.56	79.17	NA
	存貨週轉率(次)	1.50	1.70	2.22	1.77	2.00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7	3.53	3.72	3.50	3.64	NA
	平均銷貨日數	243.33	214.70	164.41	206.21	182.50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	2.82	2.94	2.05	1.95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5	0.72	0.66	0.71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5	7.41	8.04	7.08	6.81	NA
	權益報酬率(%)	8.06	15.59	19.01	14.15	12.74	N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09	29.25	33.10	20.62	16.74	NA
	純 益 率(%)	7.20	10.90	10.56	10.12	8.93	NA
	每股盈餘(元)	1.34	2.69	2.71	1.80	1.45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90	11.03	18.88	22.38	(4.15)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62	71.15	132.71	92.26	58.09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5	0.32	12.12	6.51	(1.47)	NA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65	1.63	1.33	1.62	1.93	NA
	財 務 槓 桿 度	1.04	1.06	1.04	1.06	1.11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本期獲利能力下降，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 本期現金流量上升，主係本期存貨減少所致。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秀國 

王鳳閣 

游棟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9)財審字第 014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08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3.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4. 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065	14	\$ 253,36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924	2	31,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9,787	5	83,65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8,487	7	84,71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000	-	4,31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34,780	33	667,928	3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21,510	1	25,1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6,683	62	1,150,525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35,106	33	520,20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45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68	-	3,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二))	31,113	2	22,7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59	-	2,1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5	1	6,32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四))	-	-	32,7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5,373	38	587,110	33
	資產總計	\$ 1,622,056	100	\$ 1,737,63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5,015	4	\$ 87,5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0,508	6	88,913	5
2150	應付票據	104,522	6	125,389	7
2170	應付帳款	61,322	4	85,4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374	1	9,1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3,139	3	53,0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48	-	1,1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二))	12,534	1	29,42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6,626	-	5,9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7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及十一))	-	-	3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	-	3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108	25	516,290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90,000	12	21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二))	-	-	1,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5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1,783	1	22,8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238	13	234,708	13
	負債總計	620,346	38	750,998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	600,000	37	600,000	35
31XX	股本合計	600,000	37	6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3	44,865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3	47,593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12	3	33,4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815	19	317,175	1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0,362	23	350,579	2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5)	(1)	(11,535)	(1)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6,245)	(1)	(11,535)	(1)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1,710	62	986,63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056	100	\$ 1,737,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133,401	100	\$ 1,270,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860,171)	(76)	(944,172)	(74)
5900	營業毛利	273,230	24	326,546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822)	(4)	(41,047)	(3)
6200	管理費用	(100,034)	(9)	(125,744)	(10)
6300	研發費用	(20,799)	(2)	(22,054)	(2)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5)	(15)	(188,845)	(15)
6900	營業淨利	111,575	9	137,70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205	1	23,1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8,027)	(1)	24,62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26)	-	(8,7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8)	-	38,947	3
7900	稅前淨利	104,927	9	176,6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二))	(24,808)	(2)	(40,57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0,119	7	136,07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6)	-	(7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	-	432	-
		(317)	-	(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8)	-	(8,0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8	-	1,769	-
		(4,710)	-	(6,253)	-
	其他綜合(損)益	(5,027)	1	(6,5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92	8	\$ 129,513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三))				
9750	基本	\$ 1.34		\$ 2.69	
9850	稀釋	\$ 1.33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融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	\$	19,838	\$	-	\$	244,975	\$	(5,282)	\$	759,531	\$	759,5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66		-		(13,56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0,000)		-		(50,000)		(50,000)		
D1	本期淨利		-		-		-		-		136,076		-		136,076		136,07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6,253)		(6,563)		(6,563)		
E1	現金增資		100,000		38,500		-		-		-		-		138,500		13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93		-		-		-		-		9,093		9,09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33,404	\$	-	\$	317,175	\$	(11,535)	\$	986,637	\$	986,637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33,404	\$	-	\$	317,175	\$	(11,535)	\$	986,637	\$	986,63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9)		-		(19)		(19)		
A5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00,000		47,593		33,404		-		317,156		(11,535)		986,618		986,61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08		-		(13,60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5		(11,53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60,000)		(60,000)		
D1	本期淨利		-		-		-		-		80,119		-		80,119		80,11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		(4,710)		(5,027)		(5,02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47,012	\$	11,535	\$	311,815	\$	(16,245)	\$	1,001,710	\$	1,001,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4,927	\$ 176,6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49	27,57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5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7)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791)
A20900	利息費用	4,826	8,799
A21200	利息收入	(560)	(2,9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01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83	23,2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43	(2,895)
A29900	其他項目	-	7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7	(6,9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08	28,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172)	33,4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538)	5,1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652	(186,0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1	(15,8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5,4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95	(112,63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867)	(54,8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54)	(63,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6)	(1,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4	3,9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6	(8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1	2,1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	(2,3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53)	(1,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706	99,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6	3,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9)	(8,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673)	(50,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540	43,5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12)	(83,2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5)	(1,1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4	3,7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9)	(4,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51)	(84,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48,577	7,139,8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1,062)	(7,502,6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0,000	1,0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0)	(1,091,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3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51)	(325,9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2)	(3,4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04)	(369,9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369	623,2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065	\$ 253,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

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13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4,09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	4,014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708	\$ (708)	\$ --
使用權資產	--	37,433	37,433
長期預付租金	32,730	(32,730)	--
資產影響	\$ 33,438	\$ 3,995	\$ 37,433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81	\$ 2,1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33	1,833
負債影響	\$ --	\$ 4,014	\$ 4,014

保留盈餘	\$	317,175	\$	(19)	\$	317,156
權益影響	\$	317,175	\$	(19)	\$	317,15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報導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五)、附表(四)及(五)。

(五)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

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

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2.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3.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4.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5.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

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

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64	\$ 59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5,201	234,974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	17,804
合計	<u>\$ 226,065</u>	<u>\$ 253,369</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924	\$ 31,43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0,924</u>	<u>\$ 31,439</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924</u>	<u>\$ 31,43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787	\$	83,65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79,787	\$	83,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487	\$	84,71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108,487	\$	84,710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78,689	\$ 9,275	\$ --	\$ --	\$ 310	\$	188,2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8,689</u>	<u>\$ 9,275</u>	<u>\$ --</u>	<u>\$ --</u>	<u>\$ 310</u>	<u>\$</u>	<u>188,27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64,327	\$ 4,033	\$ --	\$ --	\$ --	\$	168,3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4,327</u>	<u>\$ 4,033</u>	<u>\$ --</u>	<u>\$ --</u>	<u>\$ --</u>	<u>\$</u>	<u>168,360</u>

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三)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	\$ 37,593
製成品		110,170	105,305
半成品		289,307	343,216
在製品		65,591	80,215
原料		69,712	101,599
合計		<u>\$ 534,780</u>	<u>\$ 667,928</u>

2.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0,171 仟元及 944,17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183 仟元及 23,241 仟元。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4,517	\$ 4,342
預付租金-流動	--	745
預付貨款	1,254	715
留抵稅額	14,662	15,896
其他預付款	1,077	3,420
合計	<u>\$ 21,510</u>	<u>\$ 25,118</u>
長期預付租金	<u>\$ --</u>	<u>\$ 32,730</u>

上述預付租金中部份為日馳南通為建造廠房，而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分 50 年攤銷。108 年 1 月 1 日帳列金額重分類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七)。

(五)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D(BUSIN ESS ALLIANC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LIMITD(TECHN O SU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BUSIN ESS FIR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2
TECHNO SUN	昆山日馳駛德 美愛機械配 件有限公司 (昆山日馳)	精密塑膠 膜、自行 車傳動系 統零組件 等	--	100.00%	5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 配件有限公 司(日馳南通)	精密塑膠 膜、自行 車傳動系 統零組件 等	100.00%	100.00%	3
日馳南通	日富(南通)貿易 有限公司(日 富南通)	自行車零 組件批發	--	100.00%	4

備註：

- 1.本公司之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於 107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3,11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92,379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 2.本公司之孫公司 BUSINESS FIRST 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3,010 仟元，BUSINESS ALLIANCE 全數認購。
- 3.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日馳南通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BUSINESS FIRST 全數認購。
- 4.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於 108 年 11 月與日馳南通進行吸收合併。
- 5.本公司孫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日馳，於 107 年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6.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533,300
營業租賃出租	1,806
合計	<u>\$ 535,106</u>

1.自用-108年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169,101	\$ 287,427	\$ 113,417	\$ 191,551	\$ 99,628	\$ 861,124
增添	--	--	4,351	25,008	18,253	47,612
處分	--	--	(310)	--	(123)	(433)
轉列為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	--	(1,145)	--	--	(1,145)
重分類	--	--	1,589	936	--	2,525
淨兌換差額	--	--	(27)	(36)	(3,344)	(3,407)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1</u>	<u>\$ 287,427</u>	<u>\$ 117,875</u>	<u>\$ 217,459</u>	<u>\$ 114,414</u>	<u>\$ 906,2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96,155	\$ 75,426	\$ 156,558	\$ 13,869	\$ 342,008
折舊	--	5,246	9,076	14,462	2,742	31,526
處分	--	--	(310)	--	(123)	(433)
轉列為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	--	(73)	--	--	(73)
重分類	--	--	(34)	--	--	(34)
淨兌換差額	--	--	(2)	(5)	(11)	(18)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101,401</u>	<u>\$ 84,083</u>	<u>\$ 171,015</u>	<u>\$ 16,477</u>	<u>\$ 372,97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9,101</u>	<u>\$ 186,026</u>	<u>\$ 33,792</u>	<u>\$ 46,444</u>	<u>\$ 97,937</u>	<u>\$ 533,300</u>

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2.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u>成本：</u>	機	器	設	備
108年1月1日	\$			20,157
增添				--
處分				--
重分類				1,145
108年12月31日	\$			21,30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	\$			19,071
折舊				352
處分				--
重分類				73
108年12月31日	\$			19,49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80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600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 60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年至8年
------	-------

3.107年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07,050	\$ 180,928	\$ 57,246	\$ 801,752
增添	--	--	7,338	12,609	63,275	83,222
處分	--	--	(1,179)	--	(1,832)	(3,011)
重分類	--	--	233	(1,963)	1,885	155
淨兌換差額	--	--	(25)	(23)	(789)	(837)
107年12月31日	<u>\$ 169,101</u>	<u>\$ 287,427</u>	<u>\$ 113,417</u>	<u>\$ 191,551</u>	<u>\$ 119,785</u>	<u>\$ 881,2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	\$ --	\$ 90,909	\$ 69,372	\$ 146,734	\$ 34,650	\$ 341,665
折舊	--	5,246	8,435	11,292	2,606	27,579
處分	--	--	(1,179)	--	(1,832)	(3,011)
重分類	--	--	(1,192)	(1,455)	(2,462)	(5,109)
淨兌換差額	--	--	(10)	(13)	(22)	(45)
107年12月31日	<u>\$ --</u>	<u>\$ 96,155</u>	<u>\$ 75,426</u>	<u>\$ 156,558</u>	<u>\$ 32,940</u>	<u>\$ 361,07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101</u>	<u>\$ 191,272</u>	<u>\$ 37,991</u>	<u>\$ 34,993</u>	<u>\$ 86,845</u>	<u>\$ 520,2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5,003
土地使用權	31,449
	<u>\$ 36,452</u>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3,7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2,577
土地使用權	694
	<u>\$ 3,271</u>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78
非流動	<u>\$ 2,4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u>1.53%~2.07%</u>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4.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0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0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1
增添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0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4
本期攤銷	5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01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1
增添	8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0
本期攤銷	51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1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6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10年

(九)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63,000	\$ 87,500
信用狀借款	2,015	--
合計	<u>\$ 65,015</u>	<u>\$ 87,500</u>
利率區間	1.50%~1.65%	1.50%~1.67%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	\$ --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私募國內 103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採記名式)。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2.5%。
- 5.期限：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 1 年 6 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 7.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 1 年單利計息 2 次，每 1 年付息 2 次。
- 8.擔保方式：無。

(十一)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0,000	\$ 2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190,000</u>	<u>\$ 210,000</u>
利率區間	2.21%	2.21%

2.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20,000 仟元，其中 43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190,000 仟元，將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40,000 仟元，其中 83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1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間提前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二)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u>\$ 6,626</u>	<u>\$ 5,988</u>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

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49	\$ 33,4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66)	(10,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83	\$ 22,840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31,948	\$ (8,483)	\$ 23,4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8	(107)	291
認列於損益	570	(107)	4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23)	(223)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113	--	113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39	--	1,039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187)	--	(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5	(223)	742
雇主提撥	--	(1,830)	(1,830)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3,483	\$ (10,643)	\$ 22,840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33,483	\$ (10,643)	\$ 22,8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	--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331	(105)	226
認列於損益	422	(105)	3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48)	(348)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77	--	1,077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332)	--	(3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4	(348)	396
雇主提撥	--	(1,770)	(1,770)
福利支付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4,649	\$ (12,866)	\$ 21,783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5 %	1.0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76)	\$ (1,044)
減少 0.25%	\$ 1,121	\$ 1,08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1,104	\$ 1,075
減少 0.25%	\$ (1,066)	\$ (1,0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8	\$ 36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日馳南通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

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四)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79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00,00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10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20.9 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5.9 元至 25.9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價，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3.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0,000,00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餘額調節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合計	<u>\$ 47,593</u>	<u>\$ 47,593</u>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金額已不低於現金股利 0.01 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一)。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08		\$			13,566	
特別盈餘公積	\$			11,535		\$			--	
現金股利	\$			60,000		\$			50,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00		\$			1.00	

(5)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8,012
特別盈餘公積	\$ 4,710
現金股利	\$ 4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0.8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1,535)	\$ (5,28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888)	(8,022)
所得稅影響數	1,178	1,769
期末餘額	<u>\$ (16,245)</u>	<u>\$ (11,535)</u>

(十五)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		<u>\$ 1,133,401</u>	<u>\$ 1,270,718</u>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主係腳踏車傳動系統之商品銷售收入，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3.合約餘額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90,508</u>	<u>\$ 88,91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784 仟元及 124,235 仟元。

5.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560	\$ 2,999
租金收入		1,479	1,358
政府補助收入		--	17,138
其他收入-其他		4,166	1,631
合計		<u>\$ 6,205</u>	<u>\$ 23,126</u>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	--	\$ 3,7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847)	23,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	1,015
其他損失		(1,191)	(3,604)
合計	\$	<u>(8,027)</u>	<u>\$ 24,620</u>

(十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66	\$ 8,049
無擔保公司債		590	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	--
合計	\$	<u>4,826</u>	<u>\$ 8,799</u>

(十九)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78	\$ 27,579
使用權資產		3,271	--
無形資產		513	516
合計	\$	<u>35,662</u>	<u>\$ 28,0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436	\$	25,641
營業費用		5,713		1,938
	\$	35,149	\$	27,5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13		516
	\$	513	\$	516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801	\$ 160,1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14	4,579
確定福利計畫	317	463
	5,031	5,042
離職福利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38,832	\$ 165,20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75	\$ 68,248
營業費用	76,157	96,956
	\$ 138,832	\$ 165,204

(二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2% 至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0.96%	1.05%
董監事酬勞	0.96%	1.05%

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	\$ 1,881
董監事酬勞	1,000	1,88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783	\$ 45,4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75)	(2,841)
稅率變動	--	(1,9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808</u>	<u>\$ 40,572</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4,927</u>	<u>\$ 176,6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904	36,3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1	6,9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27)	(653)
稅率變動	--	(1,9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	(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4,808	\$ 40,57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7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20%，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稅率變動	\$ --	\$ 448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178	1,6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9	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257	\$ 2,201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2	\$ 325	\$ --	\$ 387
負債準備	1,184	125	--	1,309
備抵存貨跌價	15,384	4,429	--	19,813
備抵呆帳	49	(23)	--	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8)	4,373	--	2,5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9	--	79	2,1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00	--	1,178	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622	(34)	--	588

其他	709	(220)	--	489
	<u>\$ 20,881</u>	<u>\$ 8,975</u>	<u>\$ 1,257</u>	<u>\$ 31,1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749</u>			<u>\$ 31,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68</u>			<u>\$ --</u>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72	\$ (1,110)	\$ --	\$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644	(644)	--	--
負債準備	655	529	--	1,184
備抵存貨跌價	9,210	6,174	--	15,384
備抵呆帳	78	(29)	--	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9)	(859)	--	(1,8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7	--	432	2,0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	--	1,769	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	65	--	622
其他	--	709	--	709
	<u>\$ 13,845</u>	<u>\$ 4,835</u>	<u>\$ 2,201</u>	<u>\$ 20,8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854</u>			<u>\$ 22,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09</u>			<u>\$ 1,868</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0,119	\$ 136,076

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股數	60,000	50,5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3	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股數	60,053	50,63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	\$ 29,971	\$ --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利率為 2.616%。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456,838	\$ 463,8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83,820	601,6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
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

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456	\$ 761	\$ 1,111	\$ 85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7,804
-金融負債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1,732	191,995
-金融負債	255,015	297,5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①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②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9%及 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32,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28,756	\$ --	\$ --
租賃負債	2,654	2,500	
浮動利率工具	69,629	190,357	--
	<u>\$ 301,039</u>	<u>\$ 192,857</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73,8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2,654	210,394	--
固定利率工具	30,625	--	--
	<u>\$ 397,159</u>	<u>\$ 210,394</u>	<u>\$ --</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STURMEY-ARCHER	<u>\$ 286,262</u>	<u>\$ 219,35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

2.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漢第實業	\$ 16,424	\$ 22,13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 至 90 天。

3.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STURMEY-ARCHER	\$ 108,487	\$ 84,7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8,374	\$ 9,170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 1,448	\$ 1,102

5.應付公司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	\$ 590	\$ --
關 係 人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 750	\$ 160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請參閱附註六(十)。

6.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勞務費		
漢第實業	\$ 11,273	\$ 11,758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加工費		
漢第實業	\$ 5,144	\$ 5,4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1,464	\$ 1,34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76	\$ 21,641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22,276	\$ 21,6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	\$
土地	169,101	169,101
建築物	186,026	191,272
合計	\$ 355,127	\$ 360,373

(二) 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26	\$ 29,855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23,335 仟元。

3.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4,879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 2 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 1,913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唯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目前台灣最高法院已受理上訴，尚在審理中。

2. 日馳南通 107 年 3 月與工程商就已停工之工程進行訴訟，要求工程商返還日馳南通已支付之預付款人民幣 643 仟元及加計利息，而工程商則反訴要求日馳南通支付剩餘未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41 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700 仟元，法院於 108 年第 2 季判決工程商應返還日馳南通部分工程款人民幣 236 仟元，日馳南通不服判決，已提起上訴。南通市中級法院於 108 年第 4 季終審判決維持一審原判決。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1	29.940(美元：新台幣)	\$ 34,770
美金	375	6.978(美元：人民幣)	11,225
歐元	3,320	33.459(歐元：新台幣)	111,079
人民幣	7,645	4.276(人民幣：新台幣)	32,689
港幣	2	3.824(港幣：新台幣)	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30.040(美元：新台幣)	385
人民幣	2,325	4.320(人民幣：新台幣)	10,04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71	30.690(美元：新台幣)	\$ 51,270
美金	825	6.872(美元：人民幣)	25,327
歐元	2,452	35.020(歐元：新台幣)	85,855
人民幣	10,325	4.451(人民幣：新台幣)	45,958
港幣	2	3.896(港幣：新台幣)	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	30.790(美元：新台幣)	487
人民幣	2,180	4.495(人民幣：新台幣)	9,795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歐元	33.459 及 33.819		35.02 及 35.38	
	(歐元：新台幣)	\$ (1,403)	(歐元：新台幣)	\$ (329)
人民幣	4.276 及 4.320		4.451 及 4.495	
	(人民幣：新台幣)	(195)	(人民幣：新台幣)	55
美金	29.94 及 30.04		30.69 及 30.79	
	(美元：新台幣)	(337)	(美元：新台幣)	(38)
美金	6.9762		6.8632	
	(美元：人民幣)	592	(美元：人民幣)	3,207
		<u>\$ (1,343)</u>		<u>\$ 2,89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六)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六)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國內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 2.國外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國 內 部 門	國 外 部 門	合 計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44,088	\$ 89,313	\$ 1,133,401
部門間收入	69,281	20,035	89,316
部門收入	<u>\$ 1,113,369</u>	<u>\$ 109,348</u>	1,222,717
內部沖銷			(89,316)
合併收入			<u>\$ 1,133,401</u>
部門(損)益	<u>\$ 124,393</u>	<u>\$ (19,466)</u>	<u>\$ 104,927</u>

	國 內 部 門	國 外 部 門	合 計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73,935	\$ 96,783	\$ 1,270,718
部門間收入	74,522	73,312	147,834
部門收入	<u>\$ 1,248,457</u>	<u>\$ 170,095</u>	1,418,552
內部沖銷			(147,834)
合併收入			<u>\$ 1,270,718</u>
部門(損)益	<u>\$ 172,123</u>	<u>\$ 4,525</u>	<u>\$ 176,64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傳動器組件	\$ 998,995	\$ 1,128,722
制動器組件	22,217	24,216
零配件	110,112	114,715
其他	2,077	3,065
合計	<u>\$ 1,133,401</u>	<u>\$ 1,270,718</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營 業 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	\$ 353,015	\$ 419,544
荷蘭	287,039	221,349
中國	155,862	324,464
巴西	35,675	33,517
英國	130,148	83,339
新加坡	--	11,776
哥倫比亞	16,559	61,913
美國	22,548	15,096
義大利	13,100	15,279
其他	119,455	84,441
合計	<u>\$ 1,133,401</u>	<u>\$ 1,270,718</u>

地 區 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	\$ 453,255	\$ 453,702
中國	94,553	110,659
合計	<u>\$ 547,808</u>	<u>\$ 564,3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國外某客戶	<u>\$ 286,262</u>	<u>\$ 219,359</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融通最高 限額(註二)
1	日富南通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68	--	--	4.35%	短期資金融資	--	建造廠房	--	--	--	29,953	29,953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86,262	25.26%	約 15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 150 天	108,487	49.49%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108,487	2.96	--	--	59,820	--

註：係截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3,488 (USD9,413)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249,778	(22,298)	註 1.2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221 (USD1,065)	31,221 (USD1,065)	1,065,000	100.00%	44,564	(6,889)	註 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07,140	(13,774)	註 1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日馳 (註四)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29,282 (USD1,000)	註一	29,282 (USD1,000)	--	--	29,282 (USD1,000)	(1,830)	100.00%	(1,830) (註二)	33	--
日馳南通 (註五)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241,531 (USD8,000)	註一	241,531 (USD8,000)	--	--	241,531 (USD8,000)	(13,733)	100.00%	(13,733) (註二)	206,7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70,813(USD9,000)				269,910(USD9,000)(註三)				601,026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本公司孫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日馳，於 107 年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五：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於 108 年 11 月與日馳南通進行吸收合併。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銷貨收入	56,606	註三	4.99%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銷貨收入	11,051	註三	0.98%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1,624	註四	0.14%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進貨	18,655	註四	1.65%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進貨	1,317	註四	0.12%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製造費用	63	註四	0.01%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收帳款	10,950	註四	0.68%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付帳款	1,304	註四	0.08%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應收款	9	註四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註四：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五：係由雙方協商而定。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ROOM 306, 3F, NO.129,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9)財審字第 013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08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
- 2.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3.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4.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惠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216	9	\$ 122,91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924	2	31,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2,090	4	66,4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9,437	7	107,8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72	1	4,1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	-	23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01,305	31	630,336	37
1410	預付款項	4,587	-	2,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5,140	54	966,342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9,778	16	278,34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1,984	28	443,7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00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68	-	3,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一))	31,113	2	22,7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60	-	2,1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44	-	4,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150	46	754,796	42
	資產總計	\$ 1,604,290	100	\$ 1,721,13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5,015	4	\$ 87,5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0,498	5	88,875	5
2150	應付票據	104,522	7	125,389	7
2170	應付帳款	51,238	3	69,1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78	1	12,6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4,397	3	50,50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48	-	1,1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一))	12,401	1	28,37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6,546	-	5,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2,57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九及十))	-	-	3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	-	2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342	24	499,793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90,000	12	21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2,45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1,783	1	22,8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238	13	234,708	13
	負債總計	602,580	37	734,501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	600,000	37	600,000	35
31XX	股本合計	600,000	37	6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3	44,865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3	47,593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12	3	33,4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815	19	317,175	1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0,362	23	350,579	2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5)	-	(11,535)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6,245)	-	(11,535)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1,710	63	986,63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4,290	100	\$ 1,721,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113,369	100	\$ 1,248,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851,613)	(76)	(933,110)	(7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61,756	24	315,347	25
591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796)	-	(981)	-
592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981	-	-	-
5950	營業毛利	260,941	24	314,366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23)	(3)	(35,826)	(3)
6200	管理費用	(78,112)	(7)	(102,964)	(8)
6300	研發費用	(20,799)	(2)	(22,053)	(2)
	營業費用合計	(135,534)	(12)	(160,843)	(13)
6900	營業淨利	125,407	12	153,52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5,852	-	5,7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040)	-	21,63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826)	-	(8,7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四))	(21,864)	(2)	3,4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78)	(2)	22,001	1
7900	稅前淨利	102,529	10	175,52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一))	(22,410)	(2)	(39,44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0,119	8	136,07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6)	-	(7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	-	432	-
		(317)	-	(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8)	(1)	(8,0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8	-	1,769	-
		(4,710)	(1)	(6,253)	(1)
	其他綜合(損)益	(5,027)	(1)	(6,5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92	7	\$ 129,513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二))				
9750	基本	\$ 1.34		\$ 2.69	
9850	稀釋	\$ 1.33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之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	\$	19,838	\$	-	\$	244,975	\$	(5,282)	\$	759,531	\$	759,5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66		-		(13,56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0,000)		-		(50,000)		(50,000)	
D1	本期淨利			-		-		-		-		136,076		-		136,076		136,07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6,253)		(6,563)		(6,563)	
E1	現金增資			100,000		38,500		-		-		-		-		138,500		13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93		-		-		-		-		9,093		9,09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33,404	\$	-	\$	317,175	\$	(11,535)	\$	986,637	\$	986,637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33,404	\$	-	\$	317,175	\$	(11,535)	\$	986,637	\$	986,63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9)		-		(19)		(19)	
A5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00,000		47,593		33,404		-		317,156		(11,535)		986,618		986,61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08		-		(13,60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5		(11,53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60,000)		(60,000)	
D1	本期淨利			-		-		-		-		80,119		-		80,119		80,11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		(4,710)		(5,027)		(5,02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47,012	\$	11,535	\$	311,815	\$	(16,245)	\$	1,001,710	\$	1,001,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楨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29	\$ 175,5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16	27,472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5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7)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791)
A20900	利息費用	4,826	8,799
A21200	利息收入	(218)	(2,7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0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864	(3,4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0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43	23,6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96	981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8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35	3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7	(6,9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46	23,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41)	28,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263)	5,337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	(22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6,888	(187,9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1)	1,8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5,4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23	(112,6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867)	(54,8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71)	(55,5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6)	(3,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32)	3,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6	(8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9	2,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9)	2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53)	(1,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202	111,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	3,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9)	(8,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359)	(50,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008	55,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3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27)	(21,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5)	(1,0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4	3,0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60)	(4,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67)	(115,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48,577	7,139,8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1,062)	(7,502,6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0,000	1,0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0)	(1,091,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3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51)	(325,9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	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99	(386,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17	509,4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16	\$ 122,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楨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13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4,09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	4,014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995	\$ 3,995
資產影響	\$ --	\$ 3,995	\$ 3,995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81	\$ 2,1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33	1,833
負債影響	\$ --	\$ 4,014	\$ 4,014
保留盈餘	\$ 317,175	\$ (19)	\$ 317,156
權益影響	\$ 317,175	\$ (19)	\$ 317,15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

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

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1.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2.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6.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7.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8.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

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

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顧問服務。

(十二)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

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69	\$ 52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1,547	104,584
定期存款	--	17,804
合計	\$ 142,216	\$ 122,917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30,924	\$ 31,43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0,924</u>	<u>\$ 31,439</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924</u>	<u>\$ 31,43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090	\$ 66,48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62,090</u>	<u>\$ 66,48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437	\$ 107,89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19,437</u>	<u>\$ 107,892</u>

2.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71,942	\$ 9,275	\$ --	\$ --	\$ 310	\$	181,5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1,942</u>	<u>\$ 9,275</u>	<u>\$ --</u>	<u>\$ --</u>	<u>\$ 310</u>	<u>\$</u>	<u>181,52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70,343	\$ 4,033	\$ --	\$ --	\$ --	\$	174,3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0,343</u>	<u>\$ 4,033</u>	<u>\$ --</u>	<u>\$ --</u>	<u>\$ --</u>	<u>\$</u>	<u>174,376</u>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三)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86,208	\$ 105,305
半成品	280,839	343,216
在製品	65,590	80,216
原料	68,668	101,599
合計	<u>\$ 501,305</u>	<u>\$ 630,336</u>

- 2.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1,613 仟元及 933,11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143 仟元及 23,602 仟元。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 249,778</u>	<u>\$ 278,345</u>

2.投資子公司：

(1)明細如下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BUSINESS ALLIANCE LTD.	<u>\$ 249,778</u>	<u>\$ 278,345</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BUSINESS ALLIANCE LTD.	100%	100%

- (2)本公司之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於 107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3,11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92,379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 (3)本公司之孫公司 BUSINESS FIRST 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

資金額為美金 3,010 仟元，BUSINESS ALLIANCE 全數認購。

(4)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日馳南通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BUSINESS FIRST 全數認購。

(5)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已於 106 年 12 月註冊成立，其於 107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16,000 仟元，日馳南通全數認購。

(6)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於 108 年 11 月與日馳南通進行吸收合併。

(7)本公司孫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日馳，於 107 年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8)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440,178
營業租賃出租	1,806
合計	<u>\$ 441,984</u>

1.自用-108年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169,101	\$ 287,427	\$ 113,220	\$ 191,551	\$ 23,278	\$ 784,577
增添	--	--	4,229	23,801	297	28,327
處分	--	--	(310)	--	(123)	(433)
轉列為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	--	(1,145)	--	--	(1,145)
重分類	--	--	700	333	--	1,033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1</u>	<u>\$ 287,427</u>	<u>\$ 116,694</u>	<u>\$ 215,685</u>	<u>\$ 23,452</u>	<u>\$ 812,3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 --	\$ 96,155	\$ 75,408	\$ 156,559	\$ 13,778	\$ 341,900
折舊	--	5,246	8,990	14,117	2,434	30,787
處分	--	--	(310)	--	(123)	(433)
轉列為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	--	(73)	--	--	(73)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101,401	\$ 84,015	\$ 170,676	\$ 16,089	\$ 372,18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69,101	\$ 186,026	\$ 32,679	\$ 45,009	\$ 7,363	\$ 440,178

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2.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u>成本：</u>	機	器	設	備
108年1月1日	\$			20,157
增添				--
處分				--
重分類				1,145
108年12月31日	\$			21,30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	\$			19,071
折舊				352
處分				--
重分類				73
108年12月31日	\$			19,49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80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600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u>\$ 6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年至8年

3.107年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 169,101	\$	287,427	\$	104,370	\$ 178,204	\$ 38,812	\$	777,914	
增添	--	--	--	--	7,338	12,609	1,971	--	21,918	
處分	--	--	--	--	(1,179)	--	(1,832)	--	(3,011)	
重分類	--	--	--	--	2,691	738	4,484	--	7,913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1</u>	<u>\$</u>	<u>287,427</u>	<u>\$</u>	<u>113,220</u>	<u>\$ 191,551</u>	<u>\$ 43,435</u>	<u>\$</u>	<u>804,7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 --	\$	90,909	\$	68,170	\$ 145,266	\$ 32,165	\$	336,510	
折舊	--	--	5,246	--	8,417	11,293	2,516	--	27,472	
處分	--	--	--	--	(1,179)	--	(1,832)	--	(3,011)	
重分類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96,155</u>	<u>\$</u>	<u>75,408</u>	<u>\$ 156,559</u>	<u>\$ 32,849</u>	<u>\$</u>	<u>360,9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9,101</u>	<u>\$</u>	<u>191,272</u>	<u>\$</u>	<u>37,812</u>	<u>\$ 34,992</u>	<u>\$ 10,586</u>	<u>\$</u>	<u>443,76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5,003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 3,7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2,577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78
非流動	\$ 2,4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1.53%~2.07%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
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4.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0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0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1	
增添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0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4	
本期攤銷			5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01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1	
增添			8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0	
本期攤銷			51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1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6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10年

(八)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63,000	\$ 87,500
信用狀借款	2,015	--
合計	<u>\$ 65,015</u>	<u>\$ 87,500</u>
利率區間	1.50%~1.65%	1.50%~1.67%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	\$ --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私募國內 103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採記名式)。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2.5%。
- 5.期限：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 1 年 6 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 7.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 1 年單利計息 2 次，每 1 年付息 2 次。
- 8.擔保方式：無。

(十)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0,000	\$ 2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190,000</u>	<u>\$ 210,000</u>
利率區間	2.21%	2.21%

2.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20,000 仟元，其中 43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190,000 仟元，將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40,000 仟元，其中 83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1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間提前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一)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u>\$ 6,546</u>	<u>\$ 5,917</u>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

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49	\$ 33,4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66)	(10,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83	\$ 22,840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31,948	\$ (8,483)	\$ 23,4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前期服務成本及 清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8	(107)	291
認列於損益	570	(107)	4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223)	(22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3	--	11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39	--	1,03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87)	--	(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965	(223)	742
雇主提撥	--	(1,830)	(1,830)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3,483	\$ (10,643)	\$ 22,840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33,483	\$ (10,643)	\$ 22,8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	--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331	(105)	226
認列於損益	422	(105)	3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48)	(348)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77	--	1,077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332)	--	(3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4	(348)	396
雇主提撥	--	(1,770)	(1,770)
福利支付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4,649	\$ (12,866)	\$ 21,783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5 %	1.0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76)	\$ (1,044)
減少 0.25%	\$ 1,121	\$ 1,08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1,104	\$ 1,075
減少 0.25%	\$ (1,066)	\$ (1,0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8	\$ 36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

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79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00,00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10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20.9 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5.9 元至 25.9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價，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3.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0,000,00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合計	<u>\$ 47,593</u>	<u>\$ 44,593</u>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金額已不低於現金股利 0.01 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

票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08	\$ 13,566
特別盈餘公積	\$ 11,535	\$ --
現金股利	\$ 60,000	\$ 50,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00	\$ 1.00

(5)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8,012
特別盈餘公積	\$ 4,710
現金股利	\$ 4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0.8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1,535)	\$ (5,28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888)	(8,022)
所得稅影響數	1,178	1,769
期末餘額	<u>\$ (16,245)</u>	<u>\$ (11,535)</u>

(十四)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	\$ 1,111,745	\$ 1,247,143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1,624	1,314
合計	<u>\$ 1,113,369</u>	<u>\$ 1,248,457</u>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主係腳踏車傳動系統之商品銷售收入，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3.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90,498</u>	<u>\$ 88,87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747 仟元及 124,235 仟元。

(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218	\$ 2,793
租金收入(附註七)		1,479	1,358
其他收入-其他		4,155	1,611
合計		<u>\$ 5,852</u>	<u>\$ 5,762</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	\$ 3,7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99)	19,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1,015
其他損失		(352)	(2,841)
合計		<u>\$ (2,040)</u>	<u>\$ 21,637</u>

(十七)財務成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66	\$ 8,049
無擔保公司債		590	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	--
合計		<u>\$ 4,826</u>	<u>\$ 8,799</u>

(十八)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39	\$ 27,472
使用權資產		2,577	--
無形資產		513	516
合計		<u>\$ 34,229</u>	<u>\$ 27,9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79	\$ 25,641

營業費用	4,337	1,831
	<u>\$ 33,716</u>	<u>\$ 27,47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13	516
	<u>\$ 513</u>	<u>\$ 516</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254	\$ 150,7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84	3,994
確定福利計畫	317	463
	<u>4,201</u>	<u>4,457</u>
離職福利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455</u>	<u>\$ 155,2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726	\$ 68,191
營業費用	65,729	87,036
	<u>\$ 127,455</u>	<u>\$ 155,227</u>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2% 至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0.96%	1.05%
董監事酬勞	0.96%	1.05%

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	\$ 1,881
董監事酬勞	1,000	1,88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385	\$ 44,2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75)	(2,841)
稅率變動	--	(1,9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410	\$ 39,448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102,529	\$ 175,52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稅	\$ 20,506	\$ 35,1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1	6,9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27)	(653)
稅率變動	--	(1,9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410	\$ 39,44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稅率變動	\$ --	\$ 448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178	1,6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9	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 1,257	\$ 2,20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2	\$ 325	\$ --	\$ 387
負債準備	1,184	125	--	1,309
備抵存貨跌價	15,384	4,429	--	19,813
備抵呆帳	49	(23)	--	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8)	4,373	--	2,5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9	--	79	2,1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00	--	1,178	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	(34)	--	588

其他	709	(220)	--	489
	<u>\$ 20,881</u>	<u>\$ 8,975</u>	<u>\$ 1,257</u>	<u>\$ 31,1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749</u>			<u>\$ 31,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68</u>			<u>\$ --</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72	\$ (1,110)	\$ --	\$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負債準備	644	(644)	--	--
備抵存貨跌價	655	529	--	1,184
備抵呆帳	9,210	6,174	--	15,3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	(29)	--	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9)	(859)	--	(1,8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	--	432	2,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	--	1,769	2,700
其他	557	65	--	622
	--	709	--	709
	<u>\$ 13,845</u>	<u>\$ 4,835</u>	<u>\$ 2,201</u>	<u>\$ 20,8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854</u>			<u>\$ 22,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09</u>			<u>\$ 1,868</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0,119	\$ 136,076

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股數	60,000	50,5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3	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股數	60,053	50,63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了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	\$ 29,971	\$ --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利率為 2.616%。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364,392	\$ 337,9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66,298	586,3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344	\$ 508	\$ 1,111	\$ 85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7,804
-金融負債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078	61,605
-金融負債	255,015	297,5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6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35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最大客戶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及 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32,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11,234	\$ --	\$ --
租賃負債	2,654	2,500	
浮動利率工具	69,629	190,357	--
	<u>\$ 283,517</u>	<u>\$ 192,857</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58,56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2,654	210,394	--
固定利率工具	30,625	--	--
	<u>\$ 381,843</u>	<u>\$ 210,394</u>	<u>\$ --</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 理人員之成員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子公司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孫公司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孫公司(108 年 11 月與日馳南通 進行吸收合併)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STURMEY-ARCHER	\$ 286,262	\$ 219,359
日馳南通	11,051	--
日富南通	56,606	73,150
合計	<u>\$ 353,919</u>	<u>\$ 292,50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對子公司之銷售價因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2.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漢第實業	\$ 16,424	\$ 22,135
日馳南通	1,317	--
日富南通	18,655	31,161
合計	<u>\$ 36,396</u>	<u>\$ 53,2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 至 90 天。

3.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STURMEY-ARCHER	\$ 108,487	\$ 84,710
日馳南通	10,950	--
日富南通	--	23,182
合計	<u>\$ 119,437</u>	<u>\$ 107,89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BUSINESS ALLIANCE	<u>\$ 9</u>	<u>\$ 230</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8,374	\$ 9,170
日馳南通	1,304	--
日富南通	--	3,487
合計	<u>\$ 9,678</u>	<u>\$ 12,657</u>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u>\$ 1,448</u>	<u>\$ 1,102</u>

6.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u>\$ --</u>	<u>\$ 590</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u>\$ 30,000</u>	<u>\$ 750</u>	<u>\$ 160</u>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請參閱附註六(九)。

7.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u>其他營業收入</u>		
BUSINESS ALLIANCE	<u>\$ 1,624</u>	<u>\$ 1,314</u>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u>勞務費</u>		
漢第實業	<u>\$ 11,273</u>	<u>\$ 11,758</u>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加工費		
漢第實業	\$ 5,144	\$ 5,4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製造費用		
日富南通	\$ 63	\$ 110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1,464	\$ 1,34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76	\$ 21,641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22,276	\$ 21,6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	\$
土地	169,101	169,101
建築物	186,026	191,272
合計	\$ 355,127	\$ 360,373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1	\$ 2,774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23,335 仟元。

3.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4,879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 2 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 1,913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唯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目前台灣最高法院已受理上訴，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災害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 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1 29.940(美元：新台幣)	\$ 34,770
歐元		3,320 33.459(歐元：新台幣)	111,079
人民幣		7,645 4.276(人民幣：新台幣)	32,689

港幣	2	3.824(港幣：新台幣)	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8,401	29.990(美元：新台幣)	251,934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30.040(美元：新台幣)	385
人民幣	2,325	4.320(人民幣：新台幣)	10,04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71	30.690(美元：新台幣)	\$ 51,270
歐元	2,452	35.020(歐元：新台幣)	85,855
人民幣	10,325	4.451(人民幣：新台幣)	45,958
港幣	2	3.896(港幣：新台幣)	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9,113	30.740(美元：新台幣)	280,120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	30.790(美元：新台幣)	487
人民幣	2,180	4.495(人民幣：新台幣)	9,795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3.459 及 33.819	\$ (1,403)	35.02 及 35.38	\$ (329)
	(歐元：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4.276 及 4.320	(195)	4.451 及 4.495	55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金	29.94 及 30.04	(337)	30.69 及 30.79 (38)
	(美元：新台幣)		(美元：新台幣)
	<u>\$ (1,935)</u>		<u>\$ (31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註(七)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註(七)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融通最高 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日富南通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68	--	--	4.35%	短期資金融資	--	建造廠房	--	--	--	29,953	29,953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86,262	25.71%	約 15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 150 天	108,487	51.06%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108,487	2.96	--	--	59,820	--

註：係截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3,488 (USD9,413)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249,778	(22,298)	(21,864) 註 1.2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221 (USD1,065)	31,221 (USD1,065)	1,065,000	100.00%	44,564	(6,889)	(6,889) 註 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07,140	(13,774)	(13,774) 註 1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日馳(註四)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29,282 (USD1,000)	註一	29,282 (USD1,000)	--	--	29,282 (USD1,000)	(1,830)	100.00%	(1,830) (註二)	33	--
日馳南通(註五)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241,531 (USD8,000)	註一	241,531 (USD8,000)	--	--	241,531 (USD8,000)	(13,733)	100.00%	(13,733) (註二)	206,7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0,813(USD9,000)				269,910(USD9,000)(註三)				601,026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本公司孫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日馳，於 107 年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五：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於 108 年 11 月與日馳南通進行吸收合併。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分析基準：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以上者，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度	107 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6,683	1,150,525	(143,842)	-12.5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06	520,202	14,904	2.87	
無形資產	2,568	3,001	(433)	-14.43	
其他資產	77,699	63,907	13,792	21.58	
資產總額	1,622,056	1,737,635	(115,579)	-6.65	2
流動負債	406,108	516,290	(110,182)	-21.34	
非流動負債	214,238	234,708	(20,470)	-8.72	
負債總額	620,346	750,998	(130,652)	-17.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1,710	986,637	15,073	1.53	
股本	600,000	6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47,593	47,593	0	0.00	
保留盈餘	370,362	350,579	19,783	5.64	
其他權益	(16,245)	(11,535)	(4,710)	-40.83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1,001,710	986,637	15,073	1.53	
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1. 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2. 主係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比例分析(增減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 仟萬元以上者，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度	107 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1,133,401	1,270,718	(137,317)	-10.81	
營業毛利	273,230	326,546	(53,316)	-16.33	
營業損益	111,575	137,701	(26,126)	-1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8)	38,947	(45,595)	-117.07	1
稅前淨利	104,927	176,648	(71,721)	-40.60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119	136,076	(55,957)	-41.12	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0,119	136,076	(55,957)	-41.12	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119	136,076	(55,957)	-41.12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1. 主係其他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主係營收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PCS

年度	預計銷量	預計銷量之依據	成長主因
109	13,133 (仟)	係依據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 109 年市場需求預估而來。	傳動器組件及零配件產品市場變化。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3,316)	(\$63,225)	\$28,133	\$53,384	(\$74,089)
說 明	1.售價差異：主係本期高單價產品銷量減少，單位平均售價下降，致售價差異為不利差異。 2.成本價格差異：主係本期單位成本較低之產品銷量增加，致本期成本價格為有利差異。 3.銷售組合差異：主係本期較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佔比提升，致使本期組合差異為有利差異。 4.數量差異：主係本期傳動器組件類銷售數量減少，致使數量差異為不利差異。 5.綜而言之，主係傳動器組件類產品銷量減少又單位平均售價下降，致總差異為不利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3,369	\$159,540	(\$186,844)	\$226,065	—	—
1.10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現金減少 27,304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淨流入 159,540 仟元：主係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 50,651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淨流出 135,051 仟元：主係償還公司債、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4)匯率變動影響數(1,142)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3.流動性分析：108 年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 2.48 較 107 年 2.23 上升，主係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6,065	\$137,518	(\$102,307)	\$261,276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期未來一年傳動器組件市場穩定銷售，故預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投資既定產品開發及產製計畫，故預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預期未來一年將發放現金股利，故預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為籌設中國江蘇南通廠，以強化中國在地行銷並改善物流的合理化，透過兩岸 ECFA 自行車產品關稅互免機制，降低台灣未能與國際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所產生的關稅的障礙。

(二) 虧損之主要原因：

主係 BUSINESS ALLIANCE LTD.之間接轉投資事業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辦理清算過程需繳交當地所得稅，及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尚在試量產階段，產生之收益尚無法支付廠內各項費用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處依國際政經情勢，對公司整體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交易做評價及分析，包括匯率與利率等風險部位，規避風險以保守與穩健為原則，並依自然避險之淨部位為避險準則，避險工具有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換合約，並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公告之。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109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2,06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非輸美的中、低階產品已陸續轉由大陸轉投資事業製造，以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力；另強調利基型產品之客製化區隔市場，並積極發展高階產品，創造優質品牌形象，以質勝出，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未因企業形象的改變而對企業有所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於南通批地設廠，設立長久據點，有助於長期在中國的發展及減緩台灣未能與國際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所產生的衝擊，但中美貿易戰若未能停歇，自行車產品由中國輸美遭課徵高額關稅成為常態，投資效益將縮減。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1) 本公司進貨廠商相對分散，長期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尚無顯著進貨集中風險。
- (2) 本公司是為專注於自行車傳動器及制動器零組件行銷及製造之專業品牌商，部份客戶佔有顯著銷貨收入比重，乃因產品特性所致，經由行銷通路多元化及授信政策合理化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本公司已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無。
- (2) 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105年12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108年第2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1,913仟元轉列其他收入，惟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目前台灣最高法院已受理上訴，尚在審理中。
 2. 日馳南通107年3月與工程商就已停工之工程進行訴訟，要求工程商返還日馳南通已支付之預付款人民幣643仟元及加計利息，而工程商則反訴要求日馳南通支付剩餘未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41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700仟元，法院於108年第2季判決工程商應返還日馳南通部分工程款人民幣236仟元，日馳南通不服判決，已提起上訴。南通市中級法院於108年第4季終審判決維持一審原判決。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為確保公司資訊網路安全，本公司資通安全控管如下：

- (1) 公司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由任何管道如網路、傳真、或直接紙本對外傳送。
- (2) 一切資料經由網路傳送或接收時，應於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 (3) 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電腦病毒感染機會。

(4)重要之軟體及檔案應予加密處理，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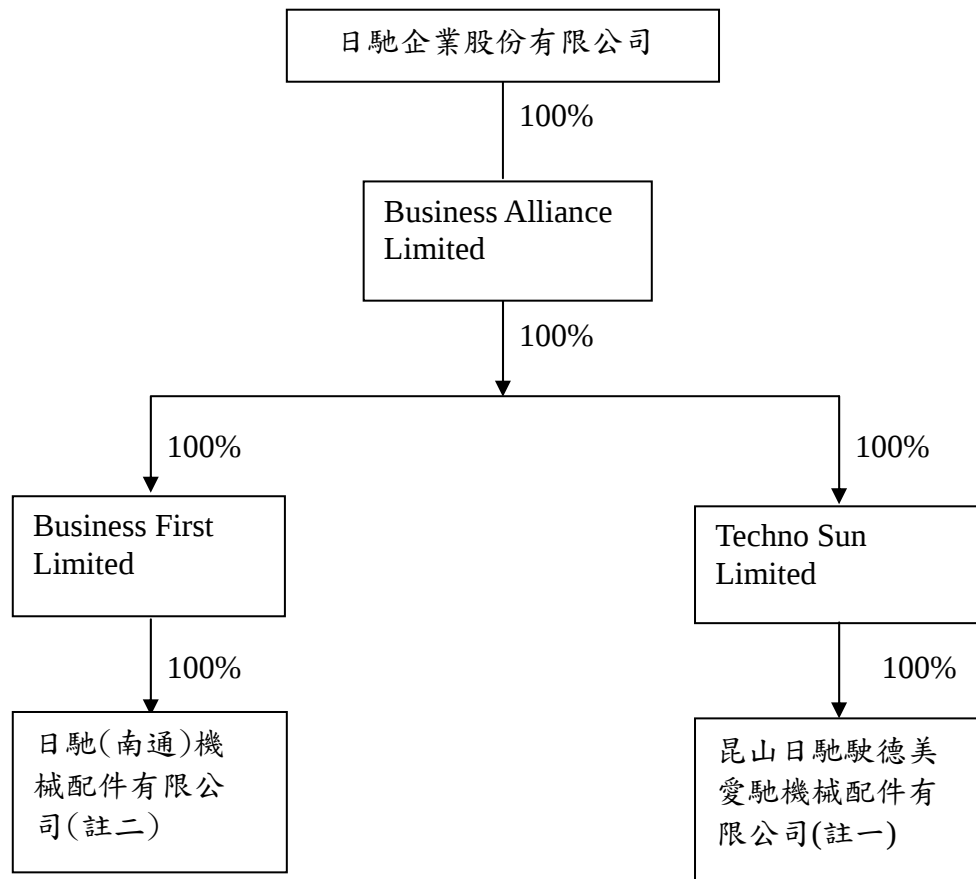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本公司孫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日馳，於 109 年 3 月已完成清算註銷登記，唯清算剩餘財產及盈餘匯回至 Techno Sun Limited，尚未匯回台灣。

註二：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與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漢第實業(股)公司	84.10.24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1樓	新台幣1,000萬元	自行車零件批發製造業
Business Alliance Ltd.	99.06.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941.3 萬元	投資業
Techno Sun Ltd.	99.06.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106.5 萬元	投資業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1.25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珠竹路18號	美金 100 萬元	製造自行車用飛輪、變速器
Business First Ltd.	103.10.2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801.8 萬元	投資業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104.08.10	中國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通盛大道188號創業外A座401-C座	美金 800 萬元	製造自行車用飛輪、變速器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漢第實業(股)公司。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經營或轉投資自行車零組件相關行業，且所經營業務均各自獨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漢第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陳慈鑫 王璟慧	250 -	0.03% -
Business Alliance Ltd.	董事長	徐予霖	-	-
Techno Sun Ltd.	董事長	徐予霖	-	-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予霖	-	-
Business First Ltd.	董事長	徐予霖	-	-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予霖	-	-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虧損)	本期稅後 淨利(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漢第實業(股)公司	10,000	61,711	21,652	40,059	32,841	5,306	5,584	2.15
Business Alliance Ltd.	283,488	251,943	9	251,934	0	(1,644)	(22,298)	(2.37)
Techno Sun Ltd.	31,221	44,564	0	44,564	0	(36)	(6,889)	(6.47)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29,282	33	0	33	0	(13)	(1,830)	-
Business First Ltd.	242,097	207,140	0	207,140	0	(43)	(13,774)	(1.72)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241,531	236,797	30,020	206,777	109,397	(12,530)	(13,733)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義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義雄

